

上海市胸科医院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 0025-W00018366)

采购人: 上海市胸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3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委托，对 上海市胸科医院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 3.1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2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4 其他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有效期内的《燃气器具和泄露报警保护装置销售备案事项决定通知书》和《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上海市胸科医院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 2、招标编号：310000000251010140868-00278841（内部编号：招 2025-2468）。
- 3、预算编号：0025-W00018366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厨房设备一批，具体详见招标需求。
- 5、交付地址：上海市胸科医院唐镇院区
- 6、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交付。
- 7、交付状态：货到现场/完成送货上门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 8、采购预算金额： 420 万元（国库资金： 0 万元；自筹资金： 420 万元）
-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 10、最高限价：420 万元
- 1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交付。

12、项目联系人：章洁、顾子豪、姜诚东、王老师

13、电话：15026808057、17717024061、22200000

14、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2025-10-24 至 2025-10-31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2、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招标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 500 元）。

（2）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注：投标人须保证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5-11-14 1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5-11-14 1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网上提交。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网上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建议投标单位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胸科医院

地址: 上海市淮海西路 241 号

邮编: 200030

联系人: 王老师

电话: 22200000

传真: /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邮编: 200050

联系人: 章洁、顾子豪、姜诚东

电话: 15026808057、17717024061

传真: /

邮箱: guzihao@cairui.com.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胸科医院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2	项目任务单号	招 2025-2468
3	采购人	名 称： 上海市胸科医院 地 址： 上海市淮海西路 241 号 联系人： 王老师 电 话： 22200000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联系人： 章洁、顾子豪、姜诚东 电 话： 15026808057、17717024061 传 真： / 邮 箱： guzihao@cairui.com.cn
5	最高限价及预算 金额	本项目最高限价：420 万元人民币 本项目预算金额：420 万元人民币 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6	所属行业	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7	交付地址	上海市胸科医院唐镇院区
8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交付。
9	质量保证期	完成设备供应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 36 个月。
10	合格投标人条件	同投标邀请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允许
12	小微企业有关政 策	1、根据财库〔2011〕181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u>10</u> %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 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 未提供以上材料的, 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13	现场踏勘	<p>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 联系人: 薛张华 电 话: 18001652155</p>
14	答疑会	<p>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书面提问截止时间: 同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问题提交方式: 传真件及电子邮件, 需按获取招标文件要求截止时间之前提交, 原件(盖章)答疑会现场提交。传真及电子邮件发送后需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答疑会时间: 另行约定。 如所有投标人均无疑问, 则答疑会相应取消。</p>
15	投标保证金	<p>金额: <u>8.4万元</u> (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递交/退还方式: 转账或其他非现金方式。</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开户名：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定西路支行 账号：094309010400785286425452144
1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不少于 <u>90</u> 日历天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5-11-14 10:00
18	网上投标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19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20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CA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建议投标单位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21	评标时间地点	另定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23	付款方法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货款的 30%；设备验收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的 30%；设备正常投入使用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 40%。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4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中标金额的 1.4%，由中标人支付。
若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 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 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的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 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

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7 “买方”系指采购人。
2. 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 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如不满足，投标无效。

2. 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 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 and 相关服务

4. 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者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 and 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 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

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国产货物除外）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

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

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保证金

14. 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之相关条款。

14.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4. 3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 (4) 投标人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14. 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返还(无息)。

15. 投标有效期

15.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投标文件构成

16. 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6.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7. 商务响应文件

17.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8. 投标函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 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8. 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9. 开标一览表

19.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

格型号、品牌、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9.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9.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4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为无效投标。

20. 投标报价

20.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0. 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20. 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20.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

20. 5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20. 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1.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1.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货物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3) 逐条对招标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内容与招标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需要进行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审查的文件，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其他“表”“式”“函”等，投标人未按照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扣分，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23.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

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 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

理。

26.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6. 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

27. 开标

27. 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澄清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 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

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 1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 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 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

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3 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对于参与响应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认证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已经过期的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及技术需求

(一) 采购范围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1	厨房设备	1 批
2	厨房排、新风系统	1 批
3	地沟主体	1 批
4	监控系统	1 批
5	智慧餐厅收银系统	1 批

(二) 采购清单

1、厨房设备

序号	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电子秤	详见主要技术要求	1	件	
2.	四门冰箱（冷冻）	详见主要技术要求	3	台	
3.	四门冰箱（冷藏）	详见主要技术要求	4	台	
4.	四门冰箱（双温）	详见主要技术要求	3	台	
5.	平台雪柜（冷藏）1	详见主要技术要求	3	台	
6.	平台雪柜（冷藏）2	详见主要技术要求	4	台	
7.	留样冰箱	详见主要技术要求	5	件	
8.	双温龙头	详见主要技术要求	48	件	
9.	冲地龙头	详见主要技术要求	8	件	
10.	挂墙刀具消毒柜	详见主要技术要求	1	件	
11.	切肉丝片机	详见主要技术要求	2	台	
12.	土豆脱皮机	详见主要技术要求	2	台	
13.	灭蝇灯	详见主要技术要求	21	件	
14.	电磁可倾式汤炉	详见主要技术要求	2	台	
15.	电磁双头煮面炉	详见主要技术要求	1	台	
16.	电磁单头汤炉	详见主要技术要求	1	台	
17.	三层六盘电烤箱	详见主要技术要求	2	台	
18.	灭火系统（双瓶）	详见主要技术要求	4	组	
19.	开水器（连底座）	详见主要技术要求	3	台	
20.	双头净水器	详见主要技术要求	3	件	
21.	和面机	详见主要技术要求	2	台	
22.	搅拌机	详见主要技术要求	2	台	
23.	压面机	详见主要技术要求	2	台	
24.	发泡喷雾醒发箱	详见主要技术要求	2	台	
25.	电子感应龙头	详见主要技术要求	10	件	
26.	烘手机	详见主要技术要求	4	件	

27.	医用双门消毒柜	详见主要技术要求	1	台	
28.	风幕机	详见主要技术要求	11	件	
29.	10 盘蒸烤箱（连底柜）	详见主要技术要求	1	台	
30.	紫外线杀菌灯	详见主要技术要求	6	件	
31.	花洒龙头	详见主要技术要求	1	件	
32.	自动全净洗碗机	详见主要技术要求	1	台	
33.	保温电热布菲炉	详见主要技术要求	8	件	
34.	保温电热饭炉	详见主要技术要求	2	件	
35.	双头果汁鼎	详见主要技术要求	1	件	
36.	热风循环推车消毒柜	详见主要技术要求	3	件	
37.	菜品电热保温板	详见主要技术要求	11	件	
38.	智能传送清洗烘干机	详见主要技术要求	2	台	
39.	纳米超微气泡清洗机	详见主要技术要求	2	台	
40.	冷冻库 1	(1) 尺寸: 2300*2500*2600mm (2) 库体材质: 双面 304 不锈钢板, 厚度 \geq 1.0mm (3) 保温层厚度 \geq 100mm (4) 阻燃等级不低于 B1 级 (5) 底板材质: 304 不锈钢板, 厚度 \geq 3.0mm (6) 制冷部分: 包含风冷冷凝器、储液器、涡旋压缩机、压力保护器、过滤器、电磁阀、油分离器 (7) 具备智能物联网电器控制系统、照明系统 (8) 功率: \geq 4KW;	1	套	定制
41.	冷冻库 2	(1) 尺寸: 3200*1900*2600mm (2) 库体材质: 双面 304 不锈钢板, 厚度 \geq 1.0mm (3) 保温层厚度 \geq 100mm (4) 阻燃等级不低于 B1 级 (5) 底板材质: 304 不锈钢板, 厚度 \geq 3.0mm (6) 制冷部分: 包含风冷冷凝器、储液器、涡旋压缩机、压力保护器、过滤器、电磁阀、油分离器 (7) 具备智能物联网电器控制系统、照明系统 (8) 功率: \geq 5KW	1	套	定制
42.	冷藏库 1	(1) 尺寸: 4000*2000*2600mm (2) 库体材质: 双面 304 不锈钢板,	1	套	定制

		厚度 \geq 1.0mm (3) 保温层厚度 \geq 100mm (4) 阻燃等级不低于 B1 级 (5) 底板材质: 304 不锈钢板, 厚度 \geq 3.0mm (6) 制冷部分: 包含风冷冷凝器、储液器、涡旋压缩机、压力保护器、过滤器、电磁阀、油分离器 (7) 具备智能物联网电器控制系统、照明系统 (8) 功率: \geq 4KW;			
43.	冷藏库 2	(1) 尺寸: 3200*1900*2600mm (2) 库体材质: 双面 304 不锈钢板, 厚度 \geq 1.0mm (3) 保温层厚度 \geq 100mm (4) 阻燃等级不低于 B1 级 (5) 底板材质: 304 不锈钢板, 厚度 \geq 3.0mm (6) 制冷部分: 包含风冷冷凝器、储液器、涡旋压缩机、压力保护器、过滤器、电磁阀、油分离器 (7) 具备智能物联网电器控制系统、照明系统 (8) 功率: \geq 4KW;	1	套	定制
44.	升降式托盘车(含筷盒)	(1) 尺寸: 550*810*1100mm (2) 材质: 全部采用 304 不锈钢 (3) 车体: 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 \geq 1.0mm (4) 托盘: 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 \geq 1.5mm (5) 底板: 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 \geq 1.5mm (6) 推手: 不锈钢圆管, 直径 \geq 25mm, 厚度 \geq 1.2mm (7) 内竖管: 不锈钢圆管, 直径 \geq 19mm, 厚度 \geq 1.5mm (8) 静音轮: 具备 2 定向+2 万向 (9) 每件托盘车配置 304 不锈钢 1/3 份盆连盖 3 套, 深度 100mm	9	台	定制
45.	不锈钢平板推车	(1) 尺寸: 600*900*800mm (2) 材质: 全部采用 304 不锈钢 (3) 层板: 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 \geq 1.5mm (4) 推手: 不锈钢圆管, 直径 \geq 32mm, 厚度 \geq 1.5mm	4	台	定制

		(5) 推手加强板: 不锈钢板, 厚度 $\geq 1.5\text{mm}$ (6) 静音轮: 具备 4 个 ≥ 5 寸静音轮, 其中 2 个为万向并具备刹车			
46.	微电脑水加热式保温送餐车	(1) 尺寸: 1350*580*1120mm (2) 台面材质: 304 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 $\geq 1.5\text{mm}$ (3) 外侧板及后背材质: 304 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 $\geq 1.0\text{mm}$ (4) 内胆材质: 304 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 $\geq 1.2\text{mm}$ (5) 底部加强框架材质: 304 不锈钢方管, 截面尺寸 38*38mm, 厚度 $\geq 1.5\text{mm}$ (6) 搁挡材质: 304 不锈钢光板, 厚度 $\geq 1.5\text{mm}$ (7) 内隔板及连通板材质: 304 不锈钢光板, 厚度 $\geq 1.0\text{mm}$ (8) 内外门板材质: 304 不锈钢光板, 厚度 $\geq 1.0\text{mm}$ (9) 具备漏电断路保护开关及缺水保护功能 (10) 具备电脑控制系统 (11) 功率 $\geq 6\text{KW}$ (12) 具备 ≥ 6 寸静音刹车轮 ★(13)应提供产品生产厂家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电热食品加工设备)	16	台	定制
47.	热风循环保温车	(1) 尺寸: 700*845*1760mm (2) 材质: 全部采用 304 不锈钢 (3) 外侧板及后背: 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 $\geq 1.0\text{MM}$ (4) 底板: 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 $\geq 1.5\text{MM}$ (5) 内外门板: 不锈钢光板, 厚度 $\geq 1.0\text{MM}$ (6) 内胆: 不锈钢光板, 厚度 $\geq 1.0\text{MM}$ (7) 搁挡: 不锈钢光板, 厚度 $\geq 1.2\text{MM}$ (8) 内隔板: 不锈钢光板, 采用 $\geq 304-1.0\text{MM}$; (9) 静音轮: 具备 4 个 ≥ 5 寸静音轮, 其中 2 个为万向并具备刹车 (10) 具备漏电断路保护开关及电子控制系统 (11) 具备干式电热棒 2 根, 功率	3	台	定制

		$\geq 1\text{KW}$ (12) 具备双风机 2 组, 功率 $\geq 50\text{W}$ (13) 具备 DN15 排水球阀 ★(14)应提供产品生产厂家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电热食品加工设备)			
48.	双层送餐车	(1) 尺寸: 500*800*800mm (2) 后背挡板高度尺寸: 150mm (3) 材质: 全部采用 304 不锈钢 (4) 层板: 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 $\geq 1.2\text{mm}$ (5) 立柱: 不锈钢圆管, 直径 $\geq 25\text{mm}$, 厚度 $\geq 1.5\text{mm}$ (6) 静音轮: 具备 4 个 ≥ 4 寸万向轮并具备刹车	2	台	定制
49.	面粉车	(1) 尺寸: 400*600*550mm (2) 材质: 全部采用 304 不锈钢 (3) 桶身: 双层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 $\geq 1.0\text{mm}$ (4) 桶盖: 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 $\geq 1.0\text{mm}$ (5) 静音轮: 桶底座具备 4 个 ≥ 3 寸万向轮	4	台	定制
50.	自助式双排收残车	(1) 尺寸: 740*470*1730mm (2) 层数: 26 层 (3) 材质: 全部采用 304 不锈钢 (4) 搁档: 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 $\geq 1.5\text{mm}$ (5) 支架: 不锈钢方管, 截面 $\geq 30*30\text{mm}$, 厚度 $\geq 1.2\text{mm}$ (6) 顶、底封板: 不锈钢光板, 厚度 $\geq 1.0\text{mm}$ (7) 静音轮: 具备 4 个 ≥ 4 寸万向轮并具备刹车	14	台	定制
51.	餐巾纸、筷子、调羹柜式分类车	(1) 尺寸: 1200*600*800mm (2) 材质: 全部采用 304 不锈钢 (3) 台面: 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 $\geq 1.5\text{mm}$, 台面下具备 $\geq 3\text{mm}$ 环保型 PP 板 (4) 底板及层板: 不锈钢光板, 厚度 $\geq 1.0\text{mm}$ (5) 侧板: 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 $\geq 1.2\text{mm}$ (6) 内外门板: 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 $\geq 1.0\text{mm}$ (7) 静音轮: 具备 4 个 ≥ 4 寸万向轮	3	台	定制

		并具备刹车			
52.	饼盘车	<p>(1) 尺寸: 485*650*1720mm</p> <p>(2) 格数: 15 格</p> <p>(3) 材质: 全部采用 304 不锈钢</p> <p>(4) 搁档: 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geq 1.5\text{mm}$</p> <p>(5) 支架: 不锈钢方管, 截面$\geq 30*30\text{mm}$, 厚度$\geq 1.2\text{mm}$</p> <p>(6) 顶、底封板: 不锈钢光板, 厚度$\geq 1.0\text{mm}$</p> <p>(7) 静音轮: 具备 4 个≥ 4 寸万向轮并具备刹车</p> <p>(8) 具备双推手</p>	2	台	定制
53.	开门柜 1	<p>(1) 尺寸: 300*760*800mm</p> <p>(2) 后背挡板高度尺寸: 120mm</p> <p>(3) 材质: 全部采用 304 不锈钢</p> <p>(4) 台面: 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geq 1.5\text{mm}$, 台面下具备$\geq 3\text{mm}$ 环保型 PP 板</p> <p>(5) 底板及层板: 不锈钢光板, 厚度$\geq 1.0\text{mm}$</p> <p>(6) 侧板: 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geq 1.2\text{mm}$</p> <p>(7) 内外门板: 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geq 1.0\text{mm}$</p> <p>(8) 具备可调重力脚</p>	1	件	定制
54.	开门柜 2	<p>(1) 尺寸: 350*760*800mm</p> <p>(2) 材质: 全部采用 304 不锈钢</p> <p>(3) 台面: 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geq 1.5\text{mm}$, 台面下具备$\geq 3\text{mm}$ 环保型 PP 板</p> <p>(4) 底板及层板: 不锈钢光板, 厚度$\geq 1.0\text{mm}$</p> <p>(5) 侧板: 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geq 1.2\text{mm}$</p> <p>(6) 内外门板: 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geq 1.0\text{mm}$</p> <p>(7) 具备可调重力脚</p>	1	件	定制
55.	开门柜 3	<p>(1) 尺寸: 750*700*800mm</p> <p>(2) 材质: 全部采用 304 不锈钢</p> <p>(3) 台面: 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geq 1.5\text{mm}$, 台面下具备$\geq 3\text{mm}$ 环保型 PP 板</p> <p>(4) 底板及层板: 不锈钢光板, 厚度$\geq 1.0\text{mm}$</p> <p>(5) 侧板: 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p>	2	件	定制

		<p>$\geq 1.2\text{mm}$</p> <p>(6) 内外门板: 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geq 1.0\text{mm}$</p> <p>(7) 具备可调重力脚</p>			
56.	开门柜 4	<p>(1) 尺寸: $750*700*800\text{mm}$</p> <p>(2) 后背挡板高度尺寸: 120mm</p> <p>(3) 材质: 全部采用 304 不锈钢</p> <p>(4) 台面: 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geq 1.5\text{mm}$, 台面下具备$\geq 3\text{mm}$ 环保型 PP 板</p> <p>(5) 底板及层板: 不锈钢光板, 厚度$\geq 1.0\text{mm}$</p> <p>(6) 侧板: 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geq 1.2\text{mm}$</p> <p>(7) 内外门板: 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geq 1.0\text{mm}$</p> <p>(8) 具备可调重力脚</p>	1	件	定制
57.	开门柜 5	<p>(1) 尺寸: $1200*700*800\text{mm}$</p> <p>(2) 材质: 全部采用 304 不锈钢</p> <p>(3) 台面: 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geq 1.5\text{mm}$, 台面下具备$\geq 3\text{mm}$ 环保型 PP 板</p> <p>(4) 底板及层板: 不锈钢光板, 厚度$\geq 1.0\text{mm}$</p> <p>(5) 侧板: 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geq 1.2\text{mm}$</p> <p>(6) 内外门板: 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geq 1.0\text{mm}$</p> <p>(7) 具备可调重力脚</p>	3	件	定制
58.	双门电加热蒸箱	<p>(1) 尺寸: $1250*760*1750$</p> <p>(2) 侧框及内胆材质: 304 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geq 1.2\text{mm}$</p> <p>(3) 外侧板及后背材质: 304 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geq 1.0\text{mm}$</p> <p>(4) 内外门板材质: 304 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 1.0mm</p> <p>(5) 插挡材质: 304 不锈钢, 厚度 1.5mm</p> <p>(6) 格挡材质: ≥ 304 不锈钢光板, 面积$\geq 25*12.5\text{mm}$, 厚度$\geq 1.2\text{mm}$</p> <p>(7) 门把手: 旋钮式</p> <p>(8) 具备漏电断路保护开关</p> <p>(9) 具备电子控制系统及缺水保护功能</p> <p>(10) 具备 3 根 U 型水式电热棒, 功率$\geq 3\text{kW}$</p>	1	件	定制

		(11) 箱脚: 304 不锈钢管, 直径 $\geq 50\text{mm}$, 具备可调子弹脚 ★ (12) 产品生产厂家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电热食品加工设备)			
59.	燃气鼓风 34 寸双眼大锅灶	(1) 尺寸: 2200*1200*1250mm (2) 后背挡板高度尺寸: 450mm (3) 台面及台口材质: 304 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 $\geq 1.5\text{mm}$ (4) 台面加强板材质: 304 不锈钢光板, 厚度 $\geq 1.2\text{mm}$ (5) 炉灶内胆材质: 304 不锈钢光板, 厚度 $\geq 1.2\text{mm}$ (6) 后背板材质: 304 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 $\geq 1.0\text{mm}$ (7) 门板及侧板材质: 304 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 $\geq 1.0\text{mm}$ (8) 炉灶支架材质: 304 不锈钢方管, 截面 $\geq 38*38\text{mm}$, 厚度 $\geq 1.2\text{mm}$ (9) 灶脚: 具备重力脚, 直径 $\geq 63\text{mm}$ (10) 具备 ≥ 4 寸不锈钢炉头 (11) 具备自动点火及熄火保护装置 (12) 具备炉灶风机 2 台, 功率 $\geq 95\text{W}$	5	台	定制
60.	燃气鼓风双炒双尾灶	(1) 尺寸: 2000*1200*1250mm (2) 后背挡板高度尺寸: 450mm (3) 台面及台口材质: 304 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 $\geq 1.5\text{mm}$ (4) 台面加强板材质: 304 不锈钢光板, 厚度 $\geq 1.2\text{mm}$ (5) 炉灶内胆材质: 304 不锈钢光板, 厚度 $\geq 1.2\text{mm}$ (6) 后背板材质: 304 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 $\geq 1.0\text{mm}$ (7) 门板及侧板材质: 304 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 $\geq 1.0\text{mm}$ (8) 炉灶支架材质: 304 不锈钢方管, 截面 $\geq 38*38\text{mm}$, 厚度 $\geq 1.2\text{mm}$ (9) 灶脚: 具备重力脚, 直径 $\geq 63\text{mm}$ (10) 具备 ≥ 4 寸不锈钢炉头 (11) 具备自动点火及熄火保护装置 (12) 具备炉灶风机 2 台, 功率 $\geq 95\text{W}$	4	台	定制
61.	燃气双眼矮仔炉	(1) 尺寸: 1200*750*1250mm (2) 后背挡板高度尺寸: 750mm (3) 台面材质: 304 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 $\geq 1.5\text{mm}$	2	台	定制

		(4) 门板及侧板材质: 304 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 \geq 1.0mm (5) 炉灶支架材质: 304 不锈钢方管, 截面 \geq 25*38mm, 厚度 \geq 1.2mm (6) 具备自动点火及熄火保护装置 (7) 灶脚: 具备 304 不锈钢重力脚, 直径 \geq 50mm (8) 具备 2 个摇摆龙头			
62.	三掀门带紫外线储物柜	(1) 尺寸: 1200*500*1800mm (2) 侧板材质: 304 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 \geq 1.2mm (3) 底板及层板材质: 304 不锈钢光板, 厚度 \geq 1.2mm (4) 门板、顶板及后板材质: 304 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 \geq 1.0mm (5) 上牵档材质: 304 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 \geq 1.2mm (6) 具备电子控制器系统 (7) 具备石英管消毒灯, 波长 \geq 365nm, 功率 \geq 30w (8) 具备可调重力脚	2	件	定制
63.	双向开门传递橱	(1) 尺寸: 1200*500*1800mm (2) 材质: 全部采用 304 不锈钢 (3) 侧板: 不锈钢光板, 厚度 \geq 1.2mm (4) 顶板、中板及层板: 不锈钢光板, 厚度 \geq 1.0mm (5) 内外门板: 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 \geq 1.0mm 具备可调重力脚	2	件	定制
64.	双通移门料理柜	(1) 尺寸: 1800*800*800mm (2) 材质: 全部采用 304 不锈钢 (3) 台面: 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 \geq 1.5mm, 台面下具备 \geq 3mm 环保型 PP 板 (4) 底板及层板: 不锈钢光板, 厚度 \geq 1.0mm (5) 侧板: 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 \geq 1.2mm (6) 内外门板: 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 \geq 1.0mm (7) 具备可调重力脚	7	件	定制
65.	单通移门料理柜 1	(1) 尺寸: 1300*600*800mm (2) 材质: 全部采用 304 不锈钢 (3) 台面: 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 \geq 1.5mm, 台面下具备 \geq 3mm 环保型 PP	1	件	定制

		板 (4) 底板及层板: 不锈钢光板, 厚度 ≥1.0mm (5) 侧板: 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 ≥1.2mm (6) 内外门板: 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 ≥1.0mm (7) 具备可调重力脚			
66.	单通移门料理柜 2	(1) 尺寸: 1350*760*800mm (2) 材质: 全部采用 304 不锈钢 (3) 台面: 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 ≥1.5mm, 台面下具备≥3mm 环保型 PP 板 (4) 底板及层板: 不锈钢光板, 厚度 ≥1.0mm (5) 侧板: 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 ≥1.2mm (6) 内外门板: 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 ≥1.0mm (7) 具备可调重力脚	1	件	定制
67.	单通移门料理柜 3	(1) 尺寸: 1400*600*800mm (2) 后背挡板高度尺寸: 120mm (3) 材质: 全部采用 304 不锈钢 (4) 台面: 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 ≥1.5mm, 台面下具备≥3mm 环保型 PP 板 (5) 底板及层板: 不锈钢光板, 厚度 ≥1.0mm (6) 侧板: 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 ≥1.2mm (7) 内外门板: 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 ≥1.0mm (8) 具备可调重力脚	1	件	定制
68.	单通移门料理柜 4	(1) 尺寸: 1500*700*800mm (2) 材质: 全部采用 304 不锈钢 (3) 台面: 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 ≥1.5mm, 台面下具备≥3mm 环保型 PP 板 (4) 底板及层板: 不锈钢光板, 厚度 ≥1.0mm (5) 侧板: 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 ≥1.2mm (6) 内外门板: 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 ≥1.0mm (7) 具备可调重力脚	1	件	定制
69.	单通移门料理柜 5	(1) 尺寸 1900*760*800mm	1	件	定制

		(2) 材质：全部采用 304 不锈钢 (3) 台面：不锈钢拉丝板，厚度 $\geq 1.5\text{mm}$ ，台面下具备 $\geq 3\text{mm}$ 环保型 PP 板 (4) 底板及层板：不锈钢光板，厚度 $\geq 1.0\text{mm}$ (5) 侧板：不锈钢拉丝板，厚度 $\geq 1.2\text{mm}$ (6) 内外门板：不锈钢拉丝板，厚度 $\geq 1.0\text{mm}$ (7) 具备可调重力脚			
70.	热风循环保温汤、饭桶	(1) 尺寸：700*700*800mm (2) 台面材质：304 不锈钢拉丝板，厚度 $\geq 1.5\text{mm}$ (3) 柜体材质：304 不锈钢拉丝板，厚度 $\geq 1.2\text{mm}$ (4) 汤桶连盖材质：304 不锈钢，直径 $\geq 540\text{mm}$ (5) 具备漏电断路保护开关 (6) 具备电子控制系统 (7) 具备 1 根 U 型干式电热棒，功率 $\geq 1\text{KW}$ (8) 具备 1 台耐高温风机，功率 $\geq 25\text{W}$ (9) 具备可调子弹脚 ★(10)应提供产品生产厂家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电热食品加工设备)	5	台	定制
71.	蒸汽式保温菜台柜	(1) 尺寸：1000*760*800mm (2) 台面材质：304 不锈钢拉丝板，厚度 $\geq 1.5\text{mm}$ (3) 侧板、底板及竖隔板材质：304 不锈钢拉丝板，厚度 $\geq 1.0\text{mm}$ (4) 内外门板材质：304 不锈钢拉丝板，厚度 $\geq 1.0\text{mm}$ (5) 具备漏电断路保护开关 (6) 具备电子控制系统 (7) 具备 2 根 U 型水式电热棒，功率 $\geq 3\text{KW}$ (8) 具备可调子弹脚 ★(9)应提供产品生产厂家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电热食品加工设备)	2	台	定制
72.	24 盘燃气蒸饭箱 【核心产品】	(1) 尺寸：780*1170*1810mm 上体侧框及内胆材质：304 不锈钢光	8	台	定制

		<p>板, 厚度$\geq 1.2\text{mm}$</p> <p>(2) 上体内外门板材质: 304 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geq 1.0\text{mm}$</p> <p>(3) 上体侧板及顶板材质: 304 不锈钢光板, 厚度$\geq 1.0\text{mm}$</p> <p>(4) 上体搁档材质: 304 不锈钢光板, 厚度$\geq 1.5\text{mm}$</p> <p>(5) 下体加热内胆材质: 304 不锈钢光板, 厚度$\geq 1.5\text{mm}$</p> <p>(6) 下体内外板材质: 304 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geq 1.0\text{mm}$</p> <p>(7) 具备自动点火熄火保护装置</p> <p>(8) 具备 304 不锈钢 16 管燃烧器</p> <p>(9) 门把手: 旋钮式, 304 不锈钢材质</p> <p>(10) 箱脚: 304 不锈钢管, 直径$\geq 50\text{mm}$</p> <p>(11) 每台具备不锈钢饭盘 24 件, 304 不锈钢材质, 厚度$\geq 1.2\text{mm}$</p>			
73.	气泡式双缸洗菜机	<p>(1) 尺寸: 1650*800*800mm</p> <p>(2) 后背挡板高度尺寸: 120mm</p> <p>(3) 台面及斗身材质: 304 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geq 1.5\text{mm}$</p> <p>(4) 竖管材质: 304 不锈钢圆管, 直径$\geq 50\text{mm}$, 厚度$\geq 1.5\text{mm}$</p> <p>(5) 横管材质: 304 不锈钢方管, 截面$\geq 38*25\text{mm}$, 厚度$\geq 1.5\text{mm}$</p> <p>(6) 侧板及前门板材质: 304 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geq 1.2\text{mm}$</p> <p>(7) 进气管材质: 304 不锈钢圆管, 直径$\geq 50\text{mm}$, 厚度$\geq 1.5\text{mm}$</p> <p>(8) 具备全自动气泡式清洗功能 具备高压风机</p> <p>(9) 可调子弹脚, 直径$\geq 50\text{mm}$</p>	2	台	定制
74.	立式移门储物柜	<p>(1) 尺寸: 1200*500*1800mm 材质: 全部采用 304 不锈钢</p> <p>(2) 侧板: 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geq 1.2\text{mm}$</p> <p>(3) 底板及层板: 不锈钢光板, 厚度$\geq 1.2\text{mm}$</p> <p>(4) 顶板及后板: 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geq 1.0\text{mm}$</p> <p>(5) 内外门板: 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geq 1.2\text{mm}$</p> <p>(6) 具备 4 个可调子弹脚</p>	7	件	定制

75.	淘米机	(1) 尺寸: ≥ 直径 550mm* 高度 900mm (2) 淘米量: ≥50 公斤 (3) 材质: 全部采用 304 不锈钢, 厚度≥1.2mm (4) 耗水量≤0.0065M3/KG	2	件	定制
76.	双层移门挂墙柜	(1) 尺寸: 4650*350*750mm (2) 材质: 全部采用 304 不锈钢, 厚度≥1.2mm	1	件	定制
77.	四格柜式保温台	(1) 尺寸: 1500*700*800mm (2) 台面材质: 304 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1.5mm (3) 侧板及竖隔板材质: 304 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1.2mm (4) 底板材质: 304 不锈钢光板, 厚度≥1.0mm (5) 内外门板材质: 304 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1.0mm (6) 具备漏电断路保护开关 (7) 具备电子控制系统 (8) 具备 2 根 L 型水式电热棒, 功率≥1.5KW (9) 具备可调子弹脚 ★(10)应提供产品生产厂家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电热食品加工设备)	6	台	定制
78.	五格柜式保温台	(1) 尺寸: 1800*700*800mm (2) 台面材质: 304 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1.5mm (3) 侧板及竖隔板材质: 304 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1.2mm (4) 底板材质: 304 不锈钢光板, 厚度≥1.0mm (5) 内外门板材质: 304 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1.0mm (6) 具备漏电断路保护开关 (7) 具备电子控制系统 (8) 具备 3 根 L 型水式电热棒, 功率≥1.5KW (9) 具备可调子弹脚 ★(10)应提供产品生产厂家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电热食品加工设备)	3	台	定制
79.	六格柜式保温台	(1) 尺寸: 1200*700*800mm (2) 304 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1.5mm	1	台	定制

		<p>(3) 侧板及竖隔板材质: 304 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geq1.2mm</p> <p>(4) 底板材质: 304 不锈钢光板, 厚度\geq1.0mm</p> <p>(5) 内外门板材质: 304 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geq1.0mm</p> <p>(6) 具备漏电断路保护开关</p> <p>(7) 具备电子控制系统</p> <p>(8) 具备 2 根 L 型水式电热棒, 功率\geq1.5KW</p> <p>(9) 具备 6 套 1/2 份盆</p> <p>★(10)应提供产品生产厂家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电热食品加工设备)</p>		
80.	双星盆台 1	<p>(1) 尺寸: 1200*700*800mm</p> <p>(2) 后背挡板高度尺寸: 120mm</p> <p>(3) 材质: 全部采用 304 不锈钢</p> <p>(4) 台面及斗身: 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geq1.5mm</p> <p>(5) 台脚: 不锈钢圆管, 直径\geq38mm, 厚度\geq1.5mm</p> <p>(6) 横档: 不锈钢方管, 截面\geq38*25mm, 厚度\geq1.5mm</p> <p>(7) 脚板: 不锈钢光板, 厚度\geq1.5mm</p> <p>(8) 具备 4 个可调子弹脚, 直径\geq38mm</p>	1	件 定制
81.	双星盆台 2	<p>(1) 尺寸: 1500*760*800mm</p> <p>(2) 后背挡板高度尺寸: 120mm</p> <p>(3) 材质: 全部采用 304 不锈钢</p> <p>(4) 台面及斗身: 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geq1.5mm</p> <p>(5) 台脚: 不锈钢圆管, 直径\geq38mm, 厚度\geq1.5mm</p> <p>(6) 横档: 不锈钢方管, 截面\geq38*25mm, 厚度\geq1.5mm</p> <p>(7) 脚板: 不锈钢光板, 厚度\geq1.5mm</p> <p>(8) 具备 4 个可调子弹脚, 直径\geq38mm</p>	4	件 定制
82.	双星盆台 3	<p>(1) 尺寸: 1800*760*800mm</p> <p>(2) 后背挡板高度尺寸: 120mm</p> <p>(3) 材质: 全部采用 304 不锈钢</p> <p>(4) 台面及斗身: 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geq1.5mm</p> <p>(5) 台脚: 不锈钢圆管, 直径\geq38mm, 厚度\geq1.5mm</p>	4	件 定制

		(6) 横档: 不锈钢方管, 截面 ≥38*25mm, 厚度≥1.5mm (7) 脚板: 不锈钢光板, 厚度≥1.5mm (8) 具备 4 个可调子弹脚, 直径 ≥38mm			
83.	双星盆台 4	(1) 尺寸: 1800*800*800mm (2) 后背挡板高度尺寸: 120mm (3) 材质: 全部采用 304 不锈钢 (4) 台面及斗身: 不锈钢拉丝板, 厚 度≥1.5mm (5) 台脚: 不锈钢圆管, 直径≥38mm, 厚度≥1.5mm (6) 横档: 不锈钢方管, 截面 ≥38*25mm, 厚度≥1.5mm (7) 脚板: 不锈钢光板, 厚度≥1.5mm (8) 具备 4 个可调子弹脚, 直径 ≥38mm	4	件	定制
84.	双星大盆台	(1) 尺寸: 1800*760*800mm (2) 后背挡板高度尺寸: 120mm (3) 材质: 全部采用 304 不锈钢 (4) 台面及斗身: 不锈钢拉丝板, 厚 度≥1.5mm (5) 台脚: 不锈钢圆管, 直径≥38mm, 厚度≥1.5mm (6) 横档: 不锈钢方管, 截面 ≥38*25mm, 厚度≥1.5mm (7) 脚板: 不锈钢光板, 厚度≥1.5mm (8) 具备 4 个可调子弹脚, 直径 ≥38mm	2	件	定制
85.	双眼收残台	(1) 尺寸: 1400*760*800mm (2) 后背挡板高度尺寸: 120mm (3) 材质: 全部采用 304 不锈钢 (4) 台面: 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 ≥1.5mm (5) 台脚: 不锈钢圆管, 直径≥38mm, 厚度≥1.5mm (6) 横档: 不锈钢方管, 截面 ≥38*25mm, 厚度≥1.5mm (7) 具备 4 个可调子弹脚, 直径 ≥38mm	1	件	定制
86.	单星盆台 1	(1) 尺寸: 760*760*800mm (2) 后背挡板高度尺寸: 120mm (3) 材质: 全部采用 304 不锈钢 (4) 台面及斗身: 不锈钢拉丝板, 厚 度≥1.5mm	4	件	定制

		(5) 台脚: 不锈钢圆管, 直径 $\geq 38\text{mm}$, 厚度 $\geq 1.5\text{mm}$ (6) 横档: 不锈钢方管, 截面 $\geq 38*25\text{mm}$, 厚度 $\geq 1.5\text{mm}$ (7) 脚板: 不锈钢光板, 厚度 $\geq 1.5\text{mm}$ (8) 具备 4 个可调子弹脚, 直径 $\geq 38\text{mm}$			
87.	单星盆台 2	(1) 尺寸: 800*800*800mm (2) 后背挡板高度尺寸: 120mm (3) 材质: 全部采用 304 不锈钢 (4) 台面及斗身: 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 $\geq 1.5\text{mm}$ (5) 台脚: 不锈钢圆管, 直径 $\geq 38\text{mm}$, 厚度 $\geq 1.5\text{mm}$ (6) 横档: 不锈钢方管, 截面 $\geq 38*25\text{mm}$, 厚度 $\geq 1.5\text{mm}$ (7) 脚板: 不锈钢光板, 厚度 $\geq 1.5\text{mm}$ (8) 具备 4 个可调子弹脚, 直径 $\geq 38\text{mm}$	2	件	定制
88.	单星大盆台	(1) 尺寸: 1000*760*800mm (2) 后背挡板高度尺寸: 120mm (3) 材质: 全部采用 304 不锈钢 (4) 台面及斗身: 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 $\geq 1.5\text{mm}$ (5) 台脚: 不锈钢圆管, 直径 $\geq 38\text{mm}$, 厚度 $\geq 1.5\text{mm}$ (6) 横档: 不锈钢方管, 截面 $\geq 38*25\text{mm}$, 厚度 $\geq 1.5\text{mm}$ (7) 脚板: 不锈钢光板, 厚度 $\geq 1.5\text{mm}$ (8) 具备 4 个可调子弹脚, 直径 $\geq 38\text{mm}$	1	件	定制
89.	单星盆台柜 1	(1) 尺寸: 600*600*800mm (2) 后背挡板高度尺寸: 120mm (3) 材质: 全部采用 304 不锈钢 (4) 台面及斗身: 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 $\geq 1.5\text{mm}$ (5) 底板及侧板: 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 $\geq 1.0\text{mm}$ (6) 内外门板: 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 $\geq 1.0\text{mm}$ (7) 具备 4 个可调子弹脚, 直径 $\geq 38\text{mm}$	3	件	定制
90.	单星盆台柜 2	(1) 尺寸: 760*760*800mm (2) 后背挡板高度尺寸: 120mm (3) 材质: 全部采用 304 不锈钢	1	件	定制

		(4) 台面及斗身: 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 $\geq 1.5\text{mm}$ (5) 底板及侧板: 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 $\geq 1.0\text{mm}$ (6) 内外门板: 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 $\geq 1.0\text{mm}$ (7) 具备 4 个可调子弹脚, 直径 $\geq 38\text{mm}$			
91.	单星盆台连平台 1	(1) 尺寸: 1050*760*800mm (2) 后背挡板高度尺寸: 120mm (3) 材质: 全部采用 304 不锈钢 (4) 台面及斗身: 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 $\geq 1.5\text{mm}$ (5) 台脚: 不锈钢圆管, 直径 $\geq 38\text{mm}$, 厚度 $\geq 1.5\text{mm}$ (6) 横档: 不锈钢方管, 截面 $\geq 38*25\text{mm}$, 厚度 $\geq 1.5\text{mm}$ (7) 脚板: 不锈钢光板, 厚度 $\geq 1.5\text{mm}$ (8) 具备 4 个可调子弹脚, 直径 $\geq 38\text{mm}$	1	件	定制
92.	单星盆台连平台 2	(1) 尺寸: 1250*760*800mm (2) 后背挡板高度尺寸: 120mm (3) 材质: 全部采用 304 不锈钢 (4) 台面及斗身: 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 $\geq 1.5\text{mm}$ (5) 台脚: 不锈钢圆管, 直径 $\geq 38\text{mm}$, 厚度 $\geq 1.5\text{mm}$ (6) 横档: 不锈钢方管, 截面 $\geq 38*25\text{mm}$, 厚度 $\geq 1.5\text{mm}$ (7) 脚板: 不锈钢光板, 厚度 $\geq 1.5\text{mm}$ (8) 具备 4 个可调子弹脚, 直径 $\geq 38\text{mm}$	1	件	定制
93.	挂墙双星洗手盆	(1) 尺寸: 900*450*200mm (2) 后背挡板高度尺寸: 100mm (3) 材质: 全部采用 304 不锈钢 (4) 台面及斗身: 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 $\geq 1.5\text{mm}$ 下体围板: 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 $\geq 1.2\text{mm}$	5	件	定制
94.	炉灶拼台	(1) 尺寸: 400*1200*800mm (2) 后背挡板高度尺寸: 450mm (3) 材质: 全部采用 304 不锈钢 (4) 台面: 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 $\geq 1.5\text{mm}$ (5) 台面加强筋: 不锈钢光板, 厚度	3	件	定制

		<p>$\geq 1.0\text{mm}$, 台面下具备$\geq 3\text{mm}$ 环保型 PP 板</p> <p>(6) 层板: 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geq 1.2\text{mm}$</p> <p>(7) 台脚: 不锈钢圆管, 直径$\geq 38\text{mm}$, 厚度$\geq 1.5\text{mm}$</p> <p>(8) 横档: 不锈钢方管, 截面$\geq 38*25\text{mm}$, 厚度$\geq 1.5\text{mm}$</p> <p>(9) 具备 4 个可调子弹脚, 直径$\geq 38\text{mm}$</p>			
95.	大理石案板工作台	<p>(1) 尺寸: $1800*760*800\text{mm}$</p> <p>(2) 台面材质: 食品级人造石, 厚度$\geq 20\text{mm}$</p> <p>(3) 框架材质: 304 不锈钢板, 厚度 1.5mm</p> <p>(4) 台脚: 304 不锈钢圆管, 直径≥ 50, 厚度$\geq 1.5\text{mm}$</p> <p>(5) 横档: 304 不锈钢方管, 截面$\geq 38*38\text{mm}$, 厚度$\geq 1.5\text{mm}$</p> <p>(6) 具备 4 个可调子弹脚, 直径$\geq 50\text{mm}$</p>	2	件	定制
96.	洗碗机前工作盆台连双斗	<p>(1) 尺寸: $1500*760*890\text{mm}$</p> <p>(2) 后背挡板高度尺寸: 120mm</p> <p>(3) 材质: 全部采用 304 不锈钢</p> <p>(4) 台面及斗身: 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geq 1.5\text{mm}$</p> <p>(5) 台脚: 不锈钢圆管, 直径$\geq 38\text{mm}$, 厚度$\geq 1.5\text{mm}$</p> <p>(6) 横档: 不锈钢方管, 截面$\geq 38*25\text{mm}$, 厚度$\geq 1.5\text{mm}$</p> <p>(7) 脚板: 不锈钢光板, 厚度$\geq 1.5\text{mm}$</p> <p>(8) 具备 4 个可调子弹脚, 直径$\geq 38\text{mm}$</p>	1	件	定制
97.	洗碗机后工作台	<p>(1) 尺寸: $1200*760*890\text{mm}$</p> <p>(2) 后背挡板高度尺寸: 120mm</p> <p>(3) 材质: 全部采用 304 不锈钢</p> <p>(4) 台面: 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geq 1.5\text{mm}$</p> <p>(5) 横档: 不锈钢方管, 截面$\geq 38*25\text{mm}$, 厚度$\geq 1.5\text{mm}$</p> <p>(6) 脚板: 不锈钢光板, 厚度$\geq 1.5\text{mm}$</p> <p>(7) 具备 4 个可调子弹脚, 直径$\geq 38\text{mm}$</p>	1	件	定制
98.	砧板工作台连下一层栅板 1	<p>(1) 尺寸: $1000*700*800\text{mm}$</p> <p>(2) 砧板材质: 食品级环保 PE 板,</p>	1	件	定制

		厚度 \geq 30mm (3) 框架材质: 304 不锈钢光板, 厚度 \geq 1.5mm (4) 栅板材质: 304 不锈钢光板, 厚度 \geq 1.2mm (5) 台脚材质: 304 不锈钢圆管, 直径 \geq 50mm, 厚度 \geq 1.5mm (6) 横档材质: 304 不锈钢方管, 截面 \geq 38*38mm, 厚度 \geq 1.5mm (7) 具备 4 个可调子弹脚, 直径 \geq 50mm			
99.	砧板工作台连下一层栅板 2	(1) 尺寸: 1400*760*800mm (2) 砧板材质: 食品级环保 PE 板, 厚度 \geq 30mm (3) 框架材质: 304 不锈钢光板, 厚度 \geq 1.5mm (4) 栅板材质: 304 不锈钢光板, 厚度 \geq 1.2mm (5) 台脚材质: 304 不锈钢圆管, 直径 \geq 50mm, 厚度 \geq 1.5mm (6) 横档材质: 304 不锈钢方管, 截面 \geq 38*38mm, 厚度 \geq 1.5mm (7) 具备 4 个可调子弹脚, 直径 \geq 50mm	1	件	定制
100.	砧板工作台连下一层栅板 3	(1) 尺寸: 1800*700*800mm (2) 砧板材质: 食品级环保 PE 板, 厚度 \geq 30mm (3) 框架材质: 304 不锈钢光板, 厚度 \geq 1.5mm (4) 栅板材质: 304 不锈钢光板, 厚度 \geq 1.2mm (5) 台脚材质: 304 不锈钢圆管, 直径 \geq 50mm, 厚度 \geq 1.5mm (6) 横档材质: 304 不锈钢方管, 截面 \geq 38*38mm, 厚度 \geq 1.5mm (7) 具备 4 个可调子弹脚, 直径 \geq 50mm	1	件	定制
101.	二层工作台连下一层栅板	(1) 尺寸: 1200*800*800mm (2) 后背挡板高度尺寸: 120mm (3) 材质: 全部采用 304 不锈钢 (4) 台面: 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 \geq 1.5mm, 台面下具备 \geq 3mm 环保型 PP 板 (5) 台面加强筋: 不锈钢光板, 厚度 \geq 1.0MM	1	件	定制

		<p>(6) 栅板: 不锈钢光板, 厚度$\geq 1.5\text{mm}$</p> <p>(7) 台脚: 不锈钢圆管, 直径$\geq 38\text{mm}$, 厚度$\geq 1.5\text{mm}$</p> <p>(8) 横档: 不锈钢方管, 截面$\geq 38*25\text{mm}$, 厚度$\geq 1.5\text{mm}$</p> <p>(9) 具备 4 个可调子弹脚, 直径$\geq 38\text{mm}$</p>		
102.	单层工作台连下一层栅板 1	<p>(1) 尺寸: 500*760*800mm</p> <p>(2) 后背挡板高度尺寸: 120mm</p> <p>(3) 材质: 全部采用 304 不锈钢</p> <p>(4) 台面: 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geq 1.5\text{mm}$, 台面下具备$\geq 3\text{mm}$ 环保型 PP 板</p> <p>(5) 台面加强筋: 不锈钢光板, 厚度$\geq 1.0\text{MM}$</p> <p>(6) 栅板: 不锈钢光板, 厚度$\geq 1.5\text{mm}$</p> <p>(7) 台脚: 不锈钢圆管, 直径$\geq 38\text{mm}$, 厚度$\geq 1.5\text{mm}$</p> <p>(8) 横档: 不锈钢方管, 截面$\geq 38*25\text{mm}$, 厚度$\geq 1.5\text{mm}$</p> <p>(9) 具备 4 个可调子弹脚, 直径$\geq 38\text{mm}$</p>	1	件 定制
103.	单层工作台连下一层栅板 2	<p>(1) 尺寸: 650*760*800mm</p> <p>(2) 后背挡板高度尺寸: 120mm</p> <p>(3) 材质: 全部采用 304 不锈钢</p> <p>(4) 台面: 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geq 1.5\text{mm}$, 台面下具备$\geq 3\text{mm}$ 环保型 PP 板</p> <p>(5) 台面加强筋: 不锈钢光板, 厚度$\geq 1.0\text{MM}$</p> <p>(6) 栅板: 不锈钢光板, 厚度$\geq 1.5\text{mm}$</p> <p>(7) 台脚: 不锈钢圆管, 直径$\geq 38\text{mm}$, 厚度$\geq 1.5\text{mm}$</p> <p>(8) 横档: 不锈钢方管, 截面$\geq 38*25\text{mm}$, 厚度$\geq 1.5\text{mm}$</p> <p>(9) 具备 4 个可调子弹脚, 直径$\geq 38\text{mm}$</p>	1	件 定制
104.	单层工作台连下一层栅板 3	<p>(1) 尺寸: 650*760*890mm</p> <p>(2) 后背挡板高度尺寸: 120mm</p> <p>(3) 材质: 全部采用 304 不锈钢</p> <p>(4) 台面: 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geq 1.5\text{mm}$, 台面下具备$\geq 3\text{mm}$ 环保型 PP 板</p> <p>(5) 台面加强筋: 不锈钢光板, 厚度$\geq 1.0\text{MM}$</p>	2	件 定制

		<p>(6) 栅板: 不锈钢光板, 厚度$\geq 1.5\text{mm}$</p> <p>(7) 台脚: 不锈钢圆管, 直径$\geq 38\text{mm}$, 厚度$\geq 1.5\text{mm}$</p> <p>(8) 横档: 不锈钢方管, 截面$\geq 38*25\text{mm}$, 厚度$\geq 1.5\text{mm}$</p> <p>(9) 具备 4 个可调子弹脚, 直径$\geq 38\text{mm}$</p>			
105.	单层工作台连下一层栅板 4	<p>(1) 尺寸: 1400*760*800mm</p> <p>(2) 后背挡板高度尺寸: 120mm</p> <p>(3) 材质: 全部采用 304 不锈钢</p> <p>(4) 台面: 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geq 1.5\text{mm}$, 台面下具备$\geq 3\text{mm}$ 环保型 PP 板</p> <p>(5) 台面加强筋: 不锈钢光板, 厚度$\geq 1.0\text{MM}$</p> <p>(6) 栅板: 不锈钢光板, 厚度$\geq 1.5\text{mm}$</p> <p>(7) 台脚: 不锈钢圆管, 直径$\geq 38\text{mm}$, 厚度$\geq 1.5\text{mm}$</p> <p>(8) 横档: 不锈钢方管, 截面$\geq 38*25\text{mm}$, 厚度$\geq 1.5\text{mm}$</p> <p>(9) 具备 4 个可调子弹脚, 直径$\geq 38\text{mm}$</p>	1	件	定制
106.	单层工作台连下一层栅板 5	<p>(1) 尺寸: 1500*760*800mm</p> <p>(2) 材质: 全部采用 304 不锈钢</p> <p>(3) 台面: 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geq 1.5\text{mm}$, 台面下具备$\geq 3\text{mm}$ 环保型 PP 板</p> <p>(4) 台面加强筋: 不锈钢光板, 厚度$\geq 1.0\text{MM}$</p> <p>(5) 栅板: 不锈钢光板, 厚度$\geq 1.5\text{mm}$</p> <p>(6) 台脚: 不锈钢圆管, 直径$\geq 38\text{mm}$, 厚度$\geq 1.5\text{mm}$</p> <p>(7) 横档: 不锈钢方管, 截面$\geq 38*25\text{mm}$, 厚度$\geq 1.5\text{mm}$</p> <p>(8) 具备 4 个可调子弹脚, 直径$\geq 38\text{mm}$</p>	1	件	定制
107.	单层工作台连下一层栅板 6	<p>(1) 尺寸: 1500*760*800mm</p> <p>(2) 后背挡板高度尺寸: 120mm</p> <p>(3) 材质: 全部采用 304 不锈钢</p> <p>(4) 台面: 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geq 1.5\text{mm}$, 台面下具备$\geq 3\text{mm}$ 环保型 PP 板</p> <p>(5) 台面加强筋: 不锈钢光板, 厚度$\geq 1.0\text{MM}$</p> <p>(6) 栅板: 不锈钢光板, 厚度$\geq 1.5\text{mm}$</p>	2	件	定制

		(7) 台脚: 不锈钢圆管, 直径 $\geq 38\text{mm}$, 厚度 $\geq 1.5\text{mm}$ (8) 横档: 不锈钢方管, 截面 $\geq 38*25\text{mm}$, 厚度 $\geq 1.5\text{mm}$ (9) 具备 4 个可调子弹脚, 直径 $\geq 38\text{mm}$			
108.	单层工作台连下一层栅板 7	(1) 尺寸: 1800*600*800mm (2) 材质: 全部采用 304 不锈钢 (3) 台面: 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 $\geq 1.5\text{mm}$, 台面下具备 $\geq 3\text{mm}$ 环保型 PP 板 (4) 台面加强筋: 不锈钢光板, 厚度 $\geq 1.0\text{MM}$ (5) 栅板: 不锈钢光板, 厚度 $\geq 1.5\text{mm}$ (6) 台脚: 不锈钢圆管, 直径 $\geq 38\text{mm}$, 厚度 $\geq 1.5\text{mm}$ (7) 横档: 不锈钢方管, 截面 $\geq 38*25\text{mm}$, 厚度 $\geq 1.5\text{mm}$ (8) 具备 4 个可调子弹脚, 直径 $\geq 38\text{mm}$	2	件	定制
109.	单层工作台连下一层栅板 8	(1) 尺寸: 1800*700*800mm (2) 材质: 全部采用 304 不锈钢 (3) 台面: 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 $\geq 1.5\text{mm}$, 台面下具备 $\geq 3\text{mm}$ 环保型 PP 板 (4) 台面加强筋: 不锈钢光板, 厚度 $\geq 1.0\text{MM}$ (5) 栅板: 不锈钢光板, 厚度 $\geq 1.5\text{mm}$ (6) 台脚: 不锈钢圆管, 直径 $\geq 38\text{mm}$, 厚度 $\geq 1.5\text{mm}$ (7) 横档: 不锈钢方管, 截面 $\geq 38*25\text{mm}$, 厚度 $\geq 1.5\text{mm}$ (8) 具备 4 个可调子弹脚, 直径 $\geq 38\text{mm}$	5	件	定制
110.	单层工作台连下一层栅板 9	(1) 尺寸: 2350*800*800 (2) 后背挡板高度尺寸: 120mm (3) 材质: 全部采用 304 不锈钢 (4) 台面: 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 $\geq 1.5\text{mm}$, 台面下具备 $\geq 3\text{mm}$ 环保型 PP 板 (5) 台面加强筋: 不锈钢光板, 厚度 $\geq 1.0\text{MM}$ (6) 栅板: 不锈钢光板, 厚度 $\geq 1.5\text{mm}$ (7) 台脚: 不锈钢圆管, 直径 $\geq 38\text{mm}$, 厚度 $\geq 1.5\text{mm}$	1	件	定制

		(8) 横档：不锈钢方管，截面 $\geq 38*25\text{mm}$ ，厚度 $\geq 1.5\text{mm}$ (9) 具备 4 个可调子弹脚，直径 $\geq 38\text{mm}$			
111.	活动单层工作台连 下一层栅板	(1) 尺寸：1500*760*800mm (2) 材质：全部采用 304 不锈钢 (3) 台面：不锈钢拉丝板，厚度 $\geq 1.5\text{mm}$ ，台面下具备 $\geq 3\text{mm}$ 环保型 PP 板 (4) 台面加强筋：不锈钢光板，厚度 $\geq 1.0\text{MM}$ (5) 栅板：不锈钢光板，厚度 $\geq 1.5\text{mm}$ (6) 台脚：不锈钢圆管，直径 $\geq 38\text{mm}$ ， 厚度 $\geq 1.5\text{mm}$ (7) 横档：不锈钢方管，截面 $\geq 38*25\text{mm}$ ，厚度 $\geq 1.5\text{mm}$ (8) 静音轮：具备 4 个 ≥ 4 寸万向轮 并具备刹车	1	件	定制
112.	活动二层工作台连 下一层栅板	(1) 尺寸：1500*760*800mm (2) 材质：全部采用 304 不锈钢 (3) 台面：不锈钢拉丝板，厚度 $\geq 1.5\text{mm}$ ，台面下具备 $\geq 3\text{mm}$ 环保型 PP 板 (4) 台面加强筋：不锈钢光板，厚度 $\geq 1.0\text{MM}$ (5) 栅板：不锈钢光板，厚度 $\geq 1.5\text{mm}$ (6) 台脚：不锈钢圆管，直径 $\geq 38\text{mm}$ ， 厚度 $\geq 1.5\text{mm}$ (7) 横档：不锈钢方管，截面 $\geq 38*25\text{mm}$ ，厚度 $\geq 1.5\text{mm}$ (8) 静音轮：具备 4 个 ≥ 4 寸万向轮 并具备刹车	1	件	定制
113.	四层满板货架	(1) 尺寸：1200*500*1800mm (2) 材质：全部采用 304 不锈钢 (3) 层板：不锈钢拉丝板，厚度 $\geq 1.2\text{mm}$ 立柱：不锈钢圆管，直径 $\geq 38\text{mm}$ ，厚度 $\geq 1.5\text{mm}$ 具备 4 个可调子弹脚，直径 $\geq 38\text{mm}$	11	件	定制
114.	四层栅板货架	(1) 尺寸：1200*500*1800mm (2) 材质：全部采用 304 不锈钢 (3) 栅板：不锈钢拉丝板，厚度 $\geq 1.5\text{mm}$ (4) 立柱：不锈钢圆管，直径 $\geq 38\text{mm}$ ， 厚度 $\geq 1.5\text{mm}$	20	件	定制

		(5) 横管：不锈钢方管，截面 $\geq 25*38\text{mm}$ ，厚度 $\geq 1.5\text{mm}$ (6) 具备 4 个可调子弹脚，直径 $\geq 38\text{mm}$			
115.	四层储物架	(1) 尺寸：800*500*1800mm (2) 材质：全部采用 304 不锈钢 (3) 层板：不锈钢拉丝板，厚度 $\geq 1.2\text{mm}$ (4) 立柱：不锈钢圆管，直径 $\geq 38\text{mm}$ ，厚度 $\geq 1.5\text{mm}$ (5) 具备 4 个可调子弹脚，直径 $\geq 38\text{mm}$	1	件	定制
116.	单层挂墙架 1	(1) 尺寸：3650*350*300mm (2) 材质：全部采用 304 不锈钢 (3) 层板：不锈钢拉丝板，厚度 $\geq 1.2\text{mm}$ (4) 三角支架：不锈钢拉丝板，厚度 $\geq 1.5\text{mm}$	1	件	定制
117.	单层挂墙架 2	(1) 尺寸：4600*350*300mm (2) 材质：全部采用 304 不锈钢 (3) 层板：不锈钢拉丝板，厚度 $\geq 1.2\text{mm}$ (4) 三角支架：不锈钢拉丝板，厚度 $\geq 1.5\text{mm}$	1	件	定制
118.	单层挂墙架 3	(1) 尺寸：5800*350*300mm (2) 材质：全部采用 304 不锈钢 (3) 层板：不锈钢拉丝板，厚度 $\geq 1.2\text{mm}$ (4) 三角支架：不锈钢拉丝板，厚度 $\geq 1.5\text{mm}$	1	件	定制
119.	单层挂墙架 4	(1) 尺寸：6000*350*300mm (2) 材质：全部采用 304 不锈钢 (3) 层板：不锈钢拉丝板，厚度 $\geq 1.2\text{mm}$ (4) 三角支架：不锈钢拉丝板，厚度 $\geq 1.5\text{mm}$	1	件	定制
120.	毛巾架	(1) 长度：900mm (2) 材质：304 不锈钢	4	件	定制
121.	挂衣架	(1) 长度：900mm (2) 材质：304 不锈钢	4	件	定制
122.	脱排烟罩 1	(1) 尺寸：1500*1200*500mm (2) 材质：全部采用 304 不锈钢 (3) 前板：不锈钢拉丝板，厚度 $\geq 1.2\text{mm}$ (4) 侧板：不锈钢拉丝板，厚度 $\geq 1.2\text{mm}$	1	件	定制

		(5) 顶板及后背: 不锈钢光板, 厚度 $\geq 1.0\text{mm}$ (6) 滤油板: 折弯成型,且均为压边 (7) 具备烟罩 LED 防爆灯			
123.	脱排烟罩 2	(1) 尺寸: 5000*1450*500mm (2) 材质: 全部采用 304 不锈钢 (3) 前板: 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 $\geq 1.2\text{mm}$ (4) 侧板: 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 $\geq 1.2\text{mm}$ (5) 顶板及后背: 不锈钢光板, 厚度 $\geq 1.0\text{mm}$ (6) 滤油板: 折弯成型,且均为压边 (7) 具备烟罩 LED 防爆灯	1	件	定制
124.	脱排烟罩 3	(1) 尺寸: 5000*1450*500mm (2) 材质: 全部采用 304 不锈钢 (3) 前板: 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 $\geq 1.2\text{mm}$ (4) 侧板: 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 $\geq 1.2\text{mm}$ (5) 顶板及后背: 不锈钢光板, 厚度 $\geq 1.0\text{mm}$ (6) 滤油板: 折弯成型,且均为压边 (7) 具备烟罩 LED 防爆灯	1	件	定制
125.	脱排烟罩 4	(1) 尺寸: 1900*900*500mm (2) 材质: 全部采用 304 不锈钢 (3) 前板: 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 $\geq 1.2\text{mm}$ (4) 侧板: 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 $\geq 1.2\text{mm}$ (5) 顶板及后背: 不锈钢光板, 厚度 $\geq 1.0\text{mm}$ (6) 滤油板: 折弯成型,且均为压边 (7) 具备烟罩 LED 防爆灯	1	件	定制
126.	UV 紫外线脱排烟罩带新风箱 1	(1) 尺寸: 1500*1350*500mm (2) 材质: 全部采用 304 不锈钢 (3) 前板: 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 $\geq 1.2\text{mm}$ (4) 侧板: 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 $\geq 1.2\text{mm}$ (5) 顶板及后背: 不锈钢光板, 厚度 $\geq 1.0\text{mm}$ (6) 具备 UV-C 紫外线系统, 可独立 开关控制	1	件	定制
127.	UV 紫外线脱排烟罩带新风箱 2	(1) 尺寸: 6400*1450*500mm (2) 材质: 全部采用 304 不锈钢	1	件	定制

		(3) 前板：不锈钢拉丝板，厚度 $\geq 1.2\text{mm}$ (4) 侧板：不锈钢拉丝板，厚度 $\geq 1.2\text{mm}$ (5) 顶板及后背：不锈钢光板，厚度 $\geq 1.0\text{mm}$ (6) 具备 UV-C 紫外线系统，可独立开关控制			
128.	UV 紫外线脱排烟罩带新风箱 3	(1) 尺寸：6500*1450*500mm (2) 材质：全部采用 304 不锈钢 (3) 前板：不锈钢拉丝板，厚度 $\geq 1.2\text{mm}$ (4) 侧板：不锈钢拉丝板，厚度 $\geq 1.2\text{mm}$ (5) 顶板及后背：不锈钢光板，厚度 $\geq 1.0\text{mm}$ (6) 具备 UV-C 紫外线系统，可独立开关控制	1	件	定制
129.	UV 紫外线脱排烟罩带新风箱 4	(1) 尺寸：7800*1450*500mm (2) 材质：全部采用 304 不锈钢 (3) 前板：不锈钢拉丝板，厚度 $\geq 1.2\text{mm}$ (4) 侧板：不锈钢拉丝板，厚度 $\geq 1.2\text{mm}$ (5) 顶板及后背：不锈钢光板，厚度 $\geq 1.0\text{mm}$ (6) 具备 UV-C 紫外线系统，可独立开关控制	1	件	定制
130.	UV 紫外线脱排烟罩带新风箱 5	(1) 尺寸：8500*1450*500mm (2) 材质：全部采用 304 不锈钢 (3) 前板：不锈钢拉丝板，厚度 $\geq 1.2\text{mm}$ (4) 侧板：不锈钢拉丝板，厚度 $\geq 1.2\text{mm}$ (5) 顶板及后背：不锈钢光板，厚度 $\geq 1.0\text{mm}$ (6) 具备 UV-C 紫外线系统，可独立开关控制	1	件	定制
131.	烟罩控制箱	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 $\geq 1.2\text{mm}$	4	套	定制
132.	集气罩 1	(1) 尺寸：1000*1000*500mm (2) 材质：全部采用 304 不锈钢 (3) 前板：不锈钢拉丝板，厚度 $\geq 1.0\text{mm}$ (4) 侧板：不锈钢拉丝板，厚度 $\geq 1.0\text{mm}$ (5) 顶板及后背：不锈钢光板，厚度	1	件	定制

		$\geq 0.8\text{mm}$ (6) 滤油板：折弯成型,且均为压边 (7) 具备烟罩 LED 防爆灯			
133.	集气罩 2	(1) 尺寸: 2000*1200*500mm (2) 材质: 全部采用 304 不锈钢 (3) 前板: 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 $\geq 1.0\text{mm}$ (4) 侧板: 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 $\geq 1.0\text{mm}$ (5) 顶板及后背: 不锈钢光板, 厚度 $\geq 0.8\text{mm}$ (6) 滤油板: 折弯成型,且均为压边 (7) 具备烟罩 LED 防爆灯	4	件	定制
134.	垫仓板	(1) 尺寸: 1000*500*200mm (2) 材质: 全部采用 304 不锈钢 (3) 栅板: 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 $\geq 1.5\text{mm}$ (4) 框架: 不锈钢方管, 截面 $\geq 38*38\text{mm}$, 厚度 $\geq 1.5\text{mm}$	10	件	定制
135.	拖把池	(1) 尺寸: 550*550*400mm (2) 后背挡板高度尺寸: 120mm (3) 材质: 全部采用 304 不锈钢 (4) 台面及斗身: 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 $\geq 1.5\text{mm}$ (5) 池脚: 不锈钢圆管, 直径 $\geq 38\text{mm}$, 厚度 $\geq 1.5\text{mm}$ (6) 横档: 不锈钢方管为, 截面 $\geq 38*25\text{mm}$, 厚度 $\geq 1.5\text{mm}$ (7) 脚板: 不锈钢板, 厚度 $\geq 1.5\text{mm}$ (8) 具备 4 个可调子弹脚, 直径 $\geq 38\text{mm}$	1	件	定制
136.	玻璃口水罩连支架	(1) 长度: 12.6m (2) 口水罩材质: 钢化玻璃, 厚度 $\geq 10\text{mm}$ (3) 支架主材: 304 不锈钢方管 (4) 支架竖管材质: 304 不锈钢方管, 截面 $\geq 30*30\text{mm}$	25	米	定制
137.	1/1 份盆连盖	材质: 304 不锈钢	39	件	定制
138.	主厨区炉灶及脱排后封板	包含脱排上下卡槽及炉灶后封墙钢不锈钢骨架 封板材质: 304 不锈钢拉丝板, 厚度 $\geq 1.2\text{mm}$	202	平方米	定制

2、厨房排、新风系统

序号	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39.	低噪音高压柜式风机 1	详见主要技术要求	4	台	
140.	低噪音高压柜式风机 2	详见主要技术要求	2	台	
141.	低噪音高压柜式风机 3	详见主要技术要求	1	台	
142.	风机减震器	详见主要技术要求	28	件	
143.	挂式减震器	详见主要技术要求	8	件	
144.	轴流风机 1 (连隔音箱)	详见主要技术要求	1	台	
145.	轴流风机 2 (连隔音箱)	详见主要技术要求	1	台	
146.	法兰连接风管 1	(1) 风管材质: 304 不锈钢板, 厚度 $\geq 1.2\text{mm}$ (2) 法兰材质: 304 不锈钢材质, 厚度 $\geq 3.0\text{mm}$	525	平方	定制
147.	法兰连接风管 2	(1) 风管材质: 国标镀锌板, 厚度 $\geq 1.2\text{mm}$ (2) 法兰材质: 国标镀锌板, 厚度 $\geq 3.0\text{mm}$	500	平方	定制
148.	高温熔断式风量控制阀 1	详见主要技术要求	3	套	
149.	高温熔断式风量控制阀 2	详见主要技术要求	10	套	
150.	风机后消音器 1	材质: 304 不锈钢, 厚度 $\geq 1.2\text{mm}$	3	套	定制
151.	风机后消音器 2	材质: 国标镀锌板, 厚度 $\geq 1.2\text{mm}$	4	套	定制
152.	散流器新风口	(1) 尺寸: 600*600mm (2) 材质: 铝合金 (3) 叶片厚度: $\geq 0.8\text{mm}$ (4) 外框厚度: $\geq 1.0\text{mm}$	22	件	定制
153.	配套排、新风系统变频控制箱	/	4	套	

3、地沟主体

序号	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54.	不锈钢地沟防鼠盖板	(1) 主体材质: 304 不锈钢板, 厚度 $\geq 2.0\text{mm}$ (2) 盖板厚度 $\geq 300\text{mm}$	135	米	定制
155.	不锈钢地沟主体	(1) 主体材质: 304 不锈钢板, 厚度 $\geq 1.5\text{mm}$	135	米	定制

		具备厚度 $\geq 15\text{mm}$ 木板保护 (2) 投标方需负责完成不锈钢地沟主体及连接口预留, 连接口后支管由招标方负责完成		
--	--	---	--	--

4、监控系统

序号	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56.	录像机	详见主要技术要求	2	台	
157.	硬盘	详见主要技术要求	8	块	
158.	半球摄像机	详见主要技术要求	56	台	
159.	24 口千兆交换机	详见主要技术要求	4	台	
160.	光模块	详见主要技术要求	2	对	
161.	12U 机柜	详见主要技术要求	1	个	
162.	显示器	详见主要技术要求	7	台	
163.	解码器	详见主要技术要求	1	台	
164.	数据远程处理器	详见主要技术要求	4	对	

5、智慧餐厅收银系统

序号	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65.	挂式人脸识别消费机	详见主要技术要求	1	台	
166.	AI 人脸识别菜品识别结算台	详见主要技术要求	2	台	
167.	自助点餐机	详见主要技术要求	3	台	
168.	人脸识别核销机	详见主要技术要求	4	台	
169.	小票打印机	详见主要技术要求	4	台	
170.	信息发布终端盒 (含信息发布软件)	详见主要技术要求	4	台	
171.	信息发布显示屏	详见主要技术要求	4	台	
172.	智慧食堂管理软件	详见主要技术要求	1	套	
173.	本地服务器	详见主要技术要求	1	套	

(三) 主要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1.	电子秤	(1)称重 $\geq 300\text{kg}$ (2)具备显示屏

		(3)精准度：精度 \leq 10g, 起称重量 \leq 30g (4)可折叠
2.	四门冰箱（冷冻）	(1)尺寸： \geq 1300*810*1900mm (2)材质：箱体里外均采用304不锈钢，门板不锈钢厚度 \geq 1.0mm (3)具备风冷系统、自动回归门 (4)具备自动化霜功能 (5)温度区间包括：-22 \sim -15°C (6)有效容积 \geq 1000L (7)功率 \geq 800W (8)具备单双排 \geq 16层滑道，可放置 \geq 16个2/1GN盘或 \geq 16个1/1GN盆 ▲ (9) 产品所使用不锈钢板材符合GB/T 26572-2011《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及GB4806.9-2023《食品安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标准要求（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 ▲ (10) 产品具备《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需提供认证证书）
		(1)尺寸： \geq 1300*810*1900mm (2)材质：箱体里外均采用304不锈钢，门板不锈钢厚度 \geq 1.0mm (3)具备风冷系统、自动回归门 (4)具备自动化霜功能 (5)温度区间包括：-6 \sim 10°C (6)有效容积 \geq 1000L (7)功率 \geq 400W (8)具备单双排 \geq 16层滑道，可放置 \geq 16个2/1GN盘或 \geq 16个1/1GN盆 ▲ (9) 产品所使用不锈钢板材符合GB/T 26572-2011《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及GB4806.9-2023《食品安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标准要求（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 ▲ (10) 产品具备《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需提供认证证书）
		(1)尺寸： \geq 1300*810*1900mm (2)材质：箱体里外均采用304不锈钢，门板不锈钢厚度 \geq 1.0mm (3)具备风冷系统、自动回归门 (4)具备自动化霜功能 (5)温度区间包括：-6 \sim 12°C, -25 \sim -15°C (6)有效容积： \geq 1000L (7)功率： \geq 800W (8)具备单双排 \geq 16层滑道，可放置 \geq 16个2/1GN盘或 \geq 16个1/1GN盆

		<p>▲ (9) 产品所使用不锈钢板材符合 GB/T 26572-2011 《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及 GB4806.9-2023 《食品安 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标准要求 (需提供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p> <p>▲ (10) 产品具备《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需提供 认证证书)</p>
5.	平台雪柜 (冷藏) 1	<p>(1) 尺寸: $\geq 1300*650*850\text{mm}$</p> <p>(2) 材质: 箱体里外均采用 304 不锈钢, 门板不锈钢厚度 $\geq 1.0\text{mm}$</p> <p>(3) 具备风冷系统、自动回归门</p> <p>(4) 具备自动化霜功能</p> <p>(5) 温度区间包括: $-6\text{~}12^\circ\text{C}$</p> <p>(6) 有效容积: $\geq 250\text{L}$</p> <p>(7) 功率: $\geq 300\text{W}$</p> <p>(8) 柜内可放置 ≥ 8 个 1/1GN 盘</p> <p>▲ (9) 产品所使用不锈钢板材符合 GB/T 26572-2011 《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及 GB4806.9-2023 《食品安 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标准要求 (需提供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p> <p>▲ (10) 产品具备《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需提供 认证证书)</p>
6.	平台雪柜 (冷藏) 2	<p>(1) 尺寸: $\geq 1800*760*850\text{mm}$</p> <p>(2) 材质: 箱体里外均采用 304 不锈钢, 门板不锈钢厚度 $\geq 1.0\text{mm}$</p> <p>(3) 具备风冷系统、自动回归门</p> <p>(4) 具备自动化霜功能</p> <p>(5) 温度区间包括: $-6\text{~}12^\circ\text{C}$</p> <p>(6) 有效容积: $\geq 480\text{L}$</p> <p>(7) 功率: $\geq 300\text{W}$</p> <p>(8) 柜内可放置 ≥ 8 个 1/1GN 盘</p> <p>▲ (9) 产品所使用不锈钢板材符合 GB/T 26572-2011 《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及 GB4806.9-2023 《食品安 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标准要求 (需提供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p> <p>▲ (10) 产品具备《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需提供 认证证书)</p>
7.	留样冰箱	<p>(1) 尺寸: $\geq 600*600*1500\text{mm}$</p> <p>(2) 容量: $\geq 300\text{L}$</p> <p>(3) 温度区间包括 $0^\circ\text{C}\text{~}+10^\circ\text{C}$</p> <p>(4) 能效级别: 不低于二级能效</p> <p>(5) 功率: $\geq 250\text{W}$</p> <p>(6) 具备风冷、冷藏功能</p>
8.	双温龙头	<p>(1) 可双温出水</p> <p>(2) 开孔尺寸: $32\text{mm} (\pm 5\text{mm})$</p> <p>(3) 材质: 全铜</p> <p>(4) 具备陶瓷阀芯</p>

		(5)具备 ≥ 6 寸(152mm)鹅颈水嘴 (6)总高度 ≥ 370 mm,出水口距台面 ≥ 225 mm ★(7)该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9.	冲地龙头	(1)主体材质: 碳钢 (2)表面具备静电喷塑, 具备开放式卷盘 (3)具备 ≥ 10 米高压钢丝液压管 (4)液压管具备扳机水枪 (5)管子可承受压力: 300-1000psi (6)温度区间包括 0-100°C ▲(7)符合 QB/T1334-2013《水嘴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 ★(8)该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0.	挂墙刀具消毒柜	(1)尺寸: $\geq 500*200*600$ mm (2)功率: ≥ 20 W (3)具备微电脑控制板, 具备紫外线消毒功能 (4)柜内配备不锈钢刀架 (5)柜内可以放置 ≥ 12 把刀具 ▲(6)提供设备生产厂家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11.	切肉丝片机	(1)额定功率: ≥ 1.5 kW (2)防水等级: 不低于 IPX1 (3)生产能力: $\geq 500-1000$ kg/h (4)外壳材质: 不锈钢 (5)切肉规格: $\leq 5*5$ mm
12.	土豆脱皮机	(1)额定功率: ≥ 1.1 kW (2)防水等级: 不低于 IPX1 (3)料桶容积: ≥ 25 L (4)外壳材质: 不锈钢 (5)生产能力: ≥ 350 kg/h
13.	灭蝇灯	(1)尺寸: $\geq 350*150*150$ mm (2)额定功率: ≥ 9 W (3)覆盖面积: $\geq 40-60$ M ²
14.	电磁可倾式汤炉	(1)汤桶容量: ≥ 300 L (2)材质: 304 不锈钢, 面板厚度 ≥ 1.2 mm, 侧板及背板厚度 ≥ 1.0 mm (3)功率 ≥ 30 KW (4)具备 ≥ 5 档火力开关 (5)可实时显示功率 (6)具备故障显示功能: 电磁灶发生故障时, 相应的中文故障指示光标可自动亮起

		<p>▲(7)产品符合 GB 4806.9-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标准要求（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p> <p>▲(8)产品符合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4706.35-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商用电煮锅的特殊要求》标准要求（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p> <p>★(9)应提供产品生产厂家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电热食品加工设备)</p>
15.	电磁双头煮面炉	<p>(1)材质：304 不锈钢，台面厚度\geq1.5mm，侧板及背板厚度\geq1.0mm</p> <p>(2)功率\geq12KW*2</p> <p>(3)具备\geq9 档火力开关</p> <p>(4)具备定时关功能，时间可设置到秒</p> <p>▲(5)产品符合 GB 4806.9-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标准要求（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p> <p>▲(6)产品符合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4706.35-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商用电煮锅的特殊要求》标准要求（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p> <p>★(7)应提供产品生产厂家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电热食品加工设备)</p>
16.	电磁单头汤炉	<p>(1)材质：304 不锈钢，台面厚度\geq1.5mm，侧板及背板厚度\geq1.0mm</p> <p>(2)功率\geq15KW</p> <p>(3)具备\geq5 档火力开关</p> <p>▲(4)产品符合 GB 4806.9-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标准要求（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p> <p>▲(5)产品符合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4706.52-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商用电炉灶、烤箱、灶和灶单元的特殊要求》标准要求（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p> <p>★(6) 应提供产品生产厂家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电热食品加工设备)</p>
17.	三层六盘电烤箱	<p>(1)尺寸：\geq1300*1100*1750mm</p> <p>(2)功率：\geq18kW</p> <p>(3)频率：\geq50Hz</p> <p>(4)烤盘规格：\geq400*600mm</p> <p>(5)具备排湿系统装置，可根据烘焙产品调节湿度大小</p> <p>(6)具备镍铬合金发热丝</p>

		<p>▲(7) 产品符合 GB/T 10125-2021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GB/T 2423.2-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 2 部分:试验方法.试验 B:高温》标准要求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p> <p>★(8) 应提供产品生产厂家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电热食品加工设备)</p>
18.	灭火系统 (双瓶)	(1)支持双瓶组 (2)具备探头、管路、控制系统等 (3)具备感温系统, 工作时可通过瓶内驱 (4)系统的压力将雾化药剂喷到着火点 (5)具备声光报警及离人动火功能
19.	开水器 (连底座)	(1)容量: $\geq 80L$ (2)支持按压龙头出水 (3)具备全自动电脑控制步进式进水功能 (4)具备显示屏, 可显示温度 (5)内胆材质: 食品级不锈钢 (6)底座材质: 不锈钢 (7)底座挡板厚度 $\geq 1.2mm$, 积水板厚度 $\geq 1.2mm$ (8)具备冲孔孔径 $\geq 4mm$ 带沥水不锈钢网板 (9)具备可调子弹脚 <p>★(10) 应提供产品生产厂家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电热食品加工设备)</p>
20.	双头净水器	(1)处理量: ≥ 9000 加仑(5678 升) (2)流量: ≥ 6 升/分 (3)进水温度: 2-38°C (4)具备银离子抗菌功能 <p>★(5) 应提供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p>
21.	和面机	(1)功率: $\geq 2.5kW$ (2)搅拌器转速: $\geq 130r/min$; 桶转速: $\geq 18r/min$ (3)容纳面粉量: 干粉 $\geq 25kg$, 面团 $\geq 50kg$ (4)具备安全防护罩 <p>▲(5) 产品符合 GB 4806.9-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标准要求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p>
22.	搅拌机	(1)具备安全防护罩 (2)具备 ≥ 3 速变档 (3)容量: $\geq 40L$ (4)电压: $\geq 380V$ (5)功率: $\geq 1.0kW$ (6)最高搅拌转速: $\geq 460r/min$ <p>▲(7) 产品符合 GB 4806.9-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标准要求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p>

23.	压面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尺寸: $\geq 500*650*1100\text{mm}$ (2)功率: $\geq 1.5\text{kW}$ (3)材质: 不锈钢 (4)滚轴间距: 范围包含 3-17mm <p style="color: red;">▲(5)产品符合 GB 4806.9-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标准要求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p>
24.	发泡喷雾醒发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容量: ≥ 18 盘 (2)功率: $\geq 2.5\text{kW}$ (3)发酵箱材质: 不锈钢 (4)具备喷雾式发酵功能 (5)具备控制面板, 可控制加温加湿 <p style="color: red;">▲(6)产品符合 GB 4806.9-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标准要求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p>
25.	电子感应龙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接冷热混水, 出水温度可调 (2)开孔径: $\geq 25\text{mm}$ (3)龙头表面具备镀铬处理 <p style="color: red;">★(4)该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26.	烘手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材质: 不锈钢 (2)功率: $\geq 1400\text{W}$ (3)频率: $\geq 50\text{HZ}$ (4)可智能调节冷热风 (5)风量: $\geq 37\text{L/s}$
27.	医用双门消毒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材质: 不锈钢 (2)功率: $\geq 1.2\text{kW}$ (3)容量: $\geq 880\text{L}$ (4)温度区间包含: $10\text{-}70^\circ\text{C}$ (5)臭氧消毒功能 (6)具备热风循环烘干功能, 烘干温度: $\geq 65^\circ\text{C}$ (7)具备温控器和超温熔断保护功能, 可防止过热和过载
28.	风幕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智能遥控 (2)具备高效离心式电机 (3)具备 ≥ 3 挡风速调节 (4)可适应门高: ≥ 3.5 米 (5)长度: $\geq 1500\text{mm}$
29.	10 盘蒸烤箱 (连底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尺寸: $\geq 900*750*1000\text{mm}$ (2)功率: $\geq 15\text{KW}$ (3)可调节蒸汽温度: $30^\circ\text{C}\text{-}300^\circ\text{C}$ (4)可放配置: ≥ 10 个 GN1/1 烤盘 (5)可储存: ≥ 350 个自动烹饪程序 (6)具备自动容量检测、自动质量调控功能

		(7)具备焙烤、煎烤、架烤、蒸、焖功能 (8)烹饪室门的接触温度最高≤75°C (9)烤箱内壁材质：不锈钢 (10)具备自动清洗功能 ★(11)应提供产品生产厂家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电热食品加工设备)
30.	紫外线杀菌灯	(1)功率：≥0.3KW (2)采用 UV-C 波段(200-280nm)杀菌
31.	花洒龙头	(1)可双温出水 (2)开孔:φ25mm*2 (±5) (3)主体、阀芯材质：全铜 (4)具备进水软管，进水口配有止回阀，可防止回水倒流 (5)具备≥150mm 墙支架 (6)具备≥10 寸平颈摇摆龙头 ★(7)该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2.	自动全净洗碗机	(1)尺寸：≥2800*870*2100mm (2)具备微纳米气泡清洗、漂洗功能 (3)具备高温烘干消毒功能 (4)产量：≥2000 个/小时（以 6 寸碟为例） (5)功率：≥32kw
33.	保温电热布菲炉	(1)容量：≥9L (2)主体材质：不锈钢 (3)炉盖材质：钢化玻璃 ★(4)应提供产品生产厂家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电热食品加工设备)
34.	保温电热饭炉	(1)容量：≥10L (2)主体材质：不锈钢 (3)炉盖材质：钢化玻璃 ★(4)应提供产品生产厂家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电热食品加工设备)
35.	双头果汁鼎	(1)容量：≥8L (2)主体材质：不锈钢 (3)鼎身透明部分材质：钢化玻璃
36.	热风循环推车消毒柜	(1)尺寸：≥1300*700*1900mm (2)整机材质：304 不锈钢 (3)功率≥6kW (4)容量：≥700L (5)温度区间包括：30-150°C (6)具备≥2 部 304 不锈钢餐具推车 ▲ (7) 提供设备生产厂家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37.	菜品电热保温板	(1)尺寸：≥1200*350*55mm

		(2)功率: $\geq 0.75\text{kW}$ (3)具备保温恒温功能 ★(4)应提供产品生产厂家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电热食品加工设备)
38.	智能传送清洗烘干机	(1)尺寸: $\geq 3800*900*1900\text{mm}$ (2)具备清洗、冲洗、高温烘干消毒功能 (3)可使用家用洗洁精, 无需专用洗碗剂、催干剂 (4)功率: $\geq 40\text{kw}$ (5)进水温度区间包含: $10\text{-}60^\circ\text{C}$ (6)进水压力: $2\text{-}5\text{bar}$ (7)传送带速度: $\geq 4\text{ 米/分钟}$ (8)洗涤量: $3200\text{-}5000\text{ 个/h(六寸碗碟)}$ (9)洗涤温度区间包含: $55\text{-}65^\circ\text{C}$; 漂洗温度区间包含: $82\text{-}95^\circ\text{C}$ ▲(10) 产品符合 GB/T 10125-2021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GB/T 2423.2-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 2 部分:试验方法.试验 B:高温》标准要求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39.	纳米超微气泡清洗机	(1)尺寸: $\geq 1750*700*850\text{mm}$ (2)整机材质: 不锈钢, 板材厚度 $\geq 1.5\text{mm}$ (3)具备纳米级超声波清洗功能 (4)具备远红外烘干功能, 温度 $\geq 120^\circ\text{C}$ (5)处理能力: $1600\text{-}3500\text{ 件/h}$ (6)可使用家用洗洁精, 无需专用洗碗剂、催干剂
139	低噪音高压柜式风机 1	(1)风量: $\geq 12000\text{m}^3/\text{h}$ (2)风压: $\geq 585\text{pa}$ (3)转速: $\geq 870\text{r/mim}$ (4)功率: $\geq 5.5\text{kw}$ (5)具备双层隔音棉 ▲(6)产品符合 GB 8624-2012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阻燃 A 级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7)产品符合 GB19761-2020 《通风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1 级能效要求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140	低噪音高压柜式风机 2	(1)风量: $\geq 28000\text{m}^3/\text{h}$ (2)风压: $\geq 645\text{pa}$ (3)转速: $\geq 6750\text{r/mim}$ (4)功率: $\geq 11\text{kw}$ (5)具备双层隔音棉 ▲(6)产品符合 GB 8624-2012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阻燃 A 级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7)产品符合 GB19761-2020 《通风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1 级能效要求（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141	低噪音高压柜式风机 3	(1)风量: $\geq 8000 \text{m}^3/\text{h}$ (2)风压 $\geq 595 \text{pa}$ (3)转速 $\geq 1010 \text{r/min}$ (4)功率: $\geq 4 \text{kw}$ (5)具备双层隔音棉 ▲(6)产品符合 GB 8624-2012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阻燃 A 级（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7)产品符合 GB19761-2020 《通风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1 级能效要求（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142	风机减震器	(1)抗震能力 $\geq 250 \text{KG}$ (2)弹簧经热处理 (3)荷重扰度 $\leq 40 \text{mm}$
143	挂式减震器	(1)抗震能力 $\geq 150 \text{KG}$ 以上 (2)弹簧经热处理 (3)荷重扰度 $\leq 40 \text{mm}$
144	轴流风机 1 (连隔音箱)	(1)风量: $\geq 9300 \text{m}^3/\text{h}$ (2)功率: $\geq 0.75 \text{kw}$
145	轴流风机 2 (连隔音箱)	(1)风量: $\geq 5300 \text{m}^3/\text{h}$ (2)功率: $\geq 0.55 \text{kw}$
148	高温熔断式风量控制阀 1	(1)材质: 304 不锈钢, 厚度 $\geq 1.2 \text{mm}$
149	高温熔断式风量控制阀 2	(1)材质: 国标镀锌板, 厚度 $\geq 1.2 \text{mm}$
156	录像机	(1)存储接口: ≥ 8 个 SATA 接口 (2)硬盘容量: $\geq 8 \text{TB}$ (3)视频接口: 具备 ≥ 2 个 HDMI 接口, ≥ 2 个 VGA 接口 (4)网络接口: 具备 ≥ 2 个 RJ45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 (5)报警接口: 具备 ≥ 16 路报警输入, ≥ 4 路报警输出 (6)串行接口: 具备 ≥ 1 路 RS-232 接口, ≥ 1 路半双工 RS-485 接口 (7)USB 接口: 具备 ≥ 2 个 USB 2.0 接口, ≥ 1 个 USB 3.0 接口 (8)输入带宽: $\geq 256 \text{Mbps}$ (9)输出带宽: $\geq 160 \text{Mbps}$ (10)接入能力: ≥ 32 路 H.264、H.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11)解码能力: 支持 $12 \times 1080 \text{P}$ (12)显示能力: 支持 4K+1080P 异源输出
157	硬盘	(1)容量: $\geq 10 \text{TB}$, (2)接口: 具备 ≥ 1 个 SATA3.0 接口

		(3)转速: $\geq 7200\text{RPM}$ (4)具备 AI 视频分析功能 (5)传输速率: $\geq 265\text{MB/s}$ (6)支持 7*24 小时运行
158	半球摄像机	(1)最高分辨率 $\geq 2560 \times 1440 @25\text{fps}$ (2)网络接口: ≥ 1 个 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3)具备 ≥ 1 个内置麦克风 (4)支持工作环境温度: $-3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5)具备防夜间红外过曝功能 (6)具备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 (7)数字宽动态功能 (8)具备 ROI 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功能 (9)具备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 支持 ISAPI/SDK/GB28181 协议 (10)具备智能补光功能: 支持白光/红外双补光, 红外光最远 $\geq 30\text{ m}$, 白光最远 $\geq 20\text{m}$ (11)防护等级: 不低于 IP66 (12)传感器: $\geq 1/2.7''$ (13)可调节角度: 水平: $0^{\circ} \sim 360^{\circ}$, 垂直: $0^{\circ} \sim 75^{\circ}$, 旋转: $0^{\circ} \sim 360^{\circ}$ (14)供电方式: DC $12\text{V} \pm 25\%$, 具备防反接保护功能
		(1)交换容量: $\geq 336\text{Gbps}$
		(2)包转发率: $\geq 51\text{Mpps}$
		(3)可通过控制报文类型和流量大小, 防止非法流量占用 CPU 资源
		(4)网络安全: 支持快速环路检测协议 (RLDP), 可快速发现并处理端口环路
		(5)散热: 具备风冷散热系统, 可智能调速
		(6)云管理: 支持统一云平台管理, 可远程配置、批量下发指令
		(7)安全防护: 可过滤非法 MAC 地址
		(1)支持热插拔
		(2)传输速率 $\geq 1.25\text{Gbps}$
		(3)具备数字诊断功能 (DDM)
		(1)静载承重: $\geq 800\text{KG}$
		(2)防护等级: 不低于 IP20
162	显示器	(1)屏幕尺寸: ≥ 55 寸
		★(2)该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63	解码器	(1)支持视频解码格式: 包含 H.264、H.265、Smart264、Smart265、MJPEG
		(2)解码分辨率: 最高 $\geq 3200\text{W}$ 像素
		(3)视频解码通道: ≥ 128
		(4)视频解码能力:
		1) H.264/H.265: 支持 4 路 3200W 及以下分辨率实时解码

		<p>2) MJPEG: 支持 8 路 1080P 及以下分辨率实时解码</p> <p>3) HIK264: 支持 4 路 720P 及以下分辨率实时解码</p> <p>(5)单口画面可分割数: ≥ 25</p> <p>(6)场景数量: ≥ 64</p> <p>(7)视频输出分辨率: 最高可支持 $3840\times 2160@30Hz$</p> <p>(8)视频输出接口类型: 具备≥ 8 路 HDMI 1.4, 支持 4K</p> <p>(9)视频输入分辨率: 最高可支持 $3840\times 2160@30Hz$</p> <p>(10)视频输入接口: 具备≥ 2 路 HDMI 1.4 接口</p> <p>(11)音频输入接口: 具备≥ 2 路 HDMI 内嵌</p> <p>(12)音频输出接口: 具备≥ 8 路 HDMI 内嵌或 DB15 转 BNC 独立音频输出</p> <p>(13)支持音频解码格式: 包含 G711-A、G711-U,、G722.1、G726-16/U/A、MPEG、AAC-LC、PCM</p> <p>(14)设备尺寸 (宽\times高\times深) : $\leq 440mm\times 45mm\times 325mm$</p> <p>(15)机箱接口:</p> <p>1) 具备≥ 2 个 RJ45 10M/100M/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p> <p>2) 具备≥ 2 个 100base-FX/1000base-X 光口, 支持光电自适应</p> <p>3) 具备≥ 8 路报警输入, ≥ 8 路报警输出</p> <p>4) 具备≥ 1 个 RS232 接口, ≥ 1 个 RS485 接口, ≥ 2 个 USB 2.0 接口</p> <p>(16)具备加密码流、多轨码流、智能码流解码功能</p> <p>(17)具备码流修改和切换、解码异常提示功能</p> <p>(18)支持 RTP\RTSP 协议进行网络源预览</p> <p>(19)支持网络视频录像机(NVR)和网络摄像机(IPC)等设备类型作为网络信号源输入</p>
164	数据远程处理器	<p>(1)分辨率: 最高分辨率不低于 $1920\times 1200@60Hz$</p> <p>(2)视频带宽$\geq 1.65Gbps$</p>
165	挂式人脸识别消费机	<p>(1)CPU 主频: $\geq 2.0GHz$</p> <p>(2)NPU 算力: $\geq 1T$</p> <p>(3)存储: 内存$\geq 2GB$, 硬盘$\geq 16GB$</p> <p>(4)屏幕: 具备≥ 2 个显示屏, 操作显示屏尺寸≥ 4.3 英寸, 用户显示屏尺寸≥ 7 英寸</p> <p>(5)键盘: 具备实体键盘, 按键数量≥ 19 个</p> <p>(6)摄像头: 具备红外双目摄像头, 像素≥ 200 万像素, 支持活体检测, 在强阳光下可正常识别人脸</p> <p>(7)内置模块: 至少具备读卡模块、扫码模块</p> <p>(8)读卡类型: 至少支持 IC 卡、CPU 卡、NFC</p> <p>(9)支持人脸识别: 人脸容量≥ 5 万人, 人脸识别时间<0.2 秒, 识别准确率$>99.8\%$</p> <p>(10)支持刷卡识别: 识别距离$\geq 30MM$, 刷卡识别时间<0.2 秒, 识别区域$\geq 50*50MM$</p> <p>(11)支持扫码识别: 识别距离$\geq 80MM$, 扫码识别时间<0.2 秒, 识别区域$\geq 40*30MM$</p>

		<p>(12)扫码类型：支持微信、支付宝、数字人民币、云闪付等支付方式，同时支持内部二维码支付</p> <p>(13)在线升级：支持在线升级程序</p> <p>(14)支持支付显示：支付时可显示姓名、编号、组织、照片、消费金额、实付金额、账户余额</p> <p>(15)支持待机查询：刷卡或刷脸后查询本人姓名及账户余额</p> <p>(16)支持退单：刷卡核验身份后查询订单，选择订单后输入密码即可退单成功</p> <p>(17)支持消费数据汇总查询：可查询当餐次、当天、离线的消费总笔数和总金额</p> <p>(18)支持明细查询：可查看最近消费记录，包括姓名、时间、消费额</p> <p>(19)支持离线消费：可设置离线是否开启，开启后离线状态下允许消费，联网后离线订单可自动上传</p> <p>(20)消费类型：至少支持手动、定额、取餐三种模式</p> <p>(21)支持混合支付：刷卡支付显示余额不足后，可扫码补充剩余金额进行混合支付</p> <p>(22)支持定额消费：可设置固定金额后循环发起扣款，无需操作员介入；可临时取消固定金额，手动输入任意金额发起扣款，支付成功后自动按照定额金额循环发起扣款</p> <p>(23)支持刷脸及取餐二次确认：可设置刷脸及取餐二次确认功能</p> <p>(24)支持人脸采集：可通过刷卡或手机号核验身份录入人脸信息</p> <p>(25)支持语音提示：支持支付成功、支付失败、余额不足、请取餐语音播报，支持消费金额播报</p> <p>(26)支持营养信息功能：取餐时可显示菜品的热量、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钠等数据</p> <p>(27)稳定性：设备可连续工作≥ 48 小时，并保持所有功能正常</p> <p>(28)操作系统：不低于 Android 11</p> <p>(29)低温要求：符合 GB/T2423.1-2008《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A：低温》标准</p> <p>(30)高温要求：符合 GB/T2423.2-2008《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B：高温》标准</p> <p>(31)湿热要求：符合 GB/T 2423.3-2016《环境试验 第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Cab：恒定湿热试验》标准</p> <p>(32)支持工作环境温度：-10°C~50°C</p> <p>(33)通讯方式：支持 4G+WiFi</p>
166	AI 人脸菜品识别结算台	<p>(1)CPU 主频：$\geq 2.0\text{GHz}$</p> <p>(2)NPU 算力：$\geq 1\text{T}$</p> <p>(3)存储：内存$\geq 4\text{GB}$，硬盘$\geq 32\text{GB}$</p> <p>(4)操作系统：不低于 Android 11</p> <p>(5)屏幕：具备电容触摸屏，屏幕尺寸≥ 15 英寸，分辨率$\geq 1920*1080$</p>

		<p>(6)具备红外双目摄像头</p> <p>(7)具备器型识别摄像头, 像素≥ 800 万</p> <p>(8)内置模块: 至少具备读卡模块、扫码模块</p> <p>(9)支持人脸识别: 人脸容量≥ 10 万人, 人脸识别时间<0.5s, 成功率$>99.8\%$</p> <p>(10)支持菜品识别: 菜品识别时间<1s</p> <p>(11)支持刷卡识别: 识别距离≥ 50mm, 识别时间<0.2s, 识别区域$\geq 50*50$mm</p> <p>(12)支持扫码识别: 识别距离≥ 80mm, 识别时间<0.5s, 识别区域$\geq 40*50$mm</p> <p>(13)通讯方式: 支持 TCP+WiFi+4G</p> <p>(14)支持工作环境温度: -10°C-50°C</p> <p>(15)尺寸: ≥ 1400mm*650mm*800mm</p> <p>▲ (16) 产品符合 GB/T17626.2-2018 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GB/T 2423.1-2008 电子电工产品环境试验标准要求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p>
167	自助点餐机	<p>(1)CPU 主频: ≥ 1.8GHz</p> <p>(2)存储: 内存≥ 2GB, 硬盘≥ 16GB</p> <p>(3)操作系统: 不低于 Android 7.0</p> <p>(4)屏幕: 具备电容触摸屏, 屏幕尺寸≥ 21.5 英寸</p> <p>(5)具备双目人脸识别摄像头、读卡器和扬声器</p> <p>(6)内置模块: 至少具备读卡模块、扫码模块</p> <p>(7)支持人脸识别: 人脸容量≥ 2 万人, 人脸识别时间<0.3 秒, 准确率$>99.8\%$</p> <p>(8)支持刷卡识别: 识别距离≥ 50MM, 识别时间<0.3 秒</p> <p>(9)支持扫码识别: 识别距离≥ 50MM, 识别时间<0.2 秒</p> <p>(10)支持查询功能: 可人脸识别、刷卡及输入手机号验证查询本人余额、订单明细</p> <p>(11)支持充值功能: 可人脸识别、刷卡及手机号验证为本人充值, 支持微信、支付宝充值; 充值成功可打印小票, 小票内容包括时间、姓名、支付方式、充值金额、帐户余额等信息</p> <p>(12)支持人脸采集: 可通过刷卡或输入手机号码加验证码认证身份进行本人人脸采集;</p> <p>(13)支持点餐功能: 一台点餐机可用于多个档口点餐, 支持菜品限购功能, 支持菜品口味选择功能; 点餐成功可打印小票, 小票主要内容包括档口名单、下单时间、订单号、姓名和菜品明细等信息;</p> <p>(14)支持取餐功能: 取餐时可人脸识别、刷卡认证身份, 显示姓名、档口、订餐明细、餐次等信息</p> <p>(15)支持强光环境下的人脸识别</p> <p>(16)可设置识别人脸大小和距离</p> <p>(17)通讯方式: 支持 TCP+WIFI</p>
168	人脸识别核销机	(1)CPU 主频: ≥ 2.0 GHz

		(2)NPU 算力: $\geq 1T$ (3)存储: 内存 $\geq 2GB$, 硬盘 $\geq 16GB$ (4)屏幕: 具备 ≥ 2 个电容触摸屏, 显示屏尺寸 ≥ 15 英寸, 分辨率 $\geq 1920*1080$ (5)摄像头: 具备红外双目摄像头, 像素 $\geq 200W$, 在强阳光下可正常识别人脸 (6)内置模块: 至少具备读卡模块、扫码模块、80mm 热敏打印机 (7)读卡类型: 至少支持 IC 卡、CPU 卡、NFC (8)支持人脸识别: 人脸容量 ≥ 2 万人, 人脸识别时间 <0.2 秒, 识别准确率 $>99.8\%$ (9)支持刷卡识别: 识别距离 $\geq 30MM$, 刷卡识别时间 <0.2 秒, 识别区域 $\geq 45*45 MM$ (10)支持扫码识别: 识别距离 $\geq 80MM$, 扫码识别时间 <0.2 秒, 识别区域 $\geq 40*30MM$ (11)扫码类型: 支持微信、支付宝、数字人民币、云闪付等支付方式, 同时支持内部二维码支付 (12)稳定性: 设备可连续工作 ≥ 48 小时, 并保持所有功能正常 (13)支持取餐核销: 线上订单可到设备端取餐核销 (14)支持人脸采集: 可通过刷卡或手机号核验身份录入人脸信息 (15)支持查询功能: 可查询当餐、当天的营业汇总、用户信息及对应的消费记录; (16)支持错误退款: 可查询最近的交易记录, 管理员可根据交易记录操作退款 (17)支持离线消费功能, 支持离线数据手动、自动上传功能 (18)低温要求: 符合 GB/T2423.1-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 试验方法 试验 A: 低温》标准 (19)高温要求: 符合 GB/T2423.2-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 试验方法 试验 B: 高温》标准 (20)湿热要求: 符合 GB/T 2423.3-2016 《环境试验 第部分: 试验方法 试验 Cab: 恒定湿热试验》标准 (21)支持工作环境温度: $-10^{\circ}C \sim 50^{\circ}C$ (22)通讯方式: 支持 4G+WiFi
169	小票打印机	(1)打印宽度: $\geq 48mm$ (2)点密度: ≥ 84 点/行 (3)打印速度: $\geq 90mm/s$ (4)通讯方式: 支持 4G+WiFi (5)打印纸: 纸宽 $57.5 \pm 0.5mm$ (6)行间距: $\leq 4mm$ (7)支持工作环境温度: $-10^{\circ}C \sim 50^{\circ}C$ (8)尺寸: $\geq 160*120*100mm$ 。
170	信息发布终端盒(含信息发布软件)	(1)操作系统: 不低于 Android 11 (2)存储: 内存 $\geq 2GB$, 硬盘 $\geq 16GB$

		(3)可展示点餐信息、取餐信息、菜品图片等
171	信息发布显示屏	<p>(1)屏幕尺寸: ≥ 43 英寸</p> <p>(2)分辨率: $\geq 3840*2160$</p> <p>(3)刷新率: $\geq 60Hz$</p> <p>★(4)该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172	智慧食堂管理软件	<p>(1)具备食堂管理功能: 可对食堂信息进行新增、删除、修改、查询等操作, 包含订餐信息、档口信息、支付信息等</p> <p>(2)具备设备管理功能: 可对前端设备进行新增、查询、修改和删除等操作</p> <p>(3)具备小程序管理功能: 可对微信、支付宝等小程序进行新增, 删除、修改、查询等操作</p> <p>(4)具备菜品菜谱修改功能: 可对原材料、商品、套餐、菜谱、菜品类别、菜品灶类、菜品标签、菜品口味、菜品分类、菜品功效、菜品菜系、菜品事宜等进行新增, 删除、修改、查询等操作</p> <p>(5)具备订单管理功能: 可对消费订单、订单汇总、配送明细、订单退款、异常订单进行相关操作</p> <p>(6)具备通知管理功能: 可对通知设置、临时通知、历史通知等进行新增, 删除、修改、查询等操作</p> <p>(7)具备人员管理功能: 可对职位职称、人员类别、人员资料、临时人员等进行新增, 删除、修改、查询等操作</p> <p>(8)具备账户管理功能: 可对账户情况、充值记录、充值汇总、取款记录、取款汇总、销户退款记录、充值退款记录、账目信息等进行新增, 删除、修改、查询等操作</p> <p>(9)具备报表功能: 可生成并查看食堂档口汇总、部门汇总、设备汇总、个人消费方式汇总、核销方式汇总、人员类别汇总、个人收支汇总、流水详情、历史余额、菜品销售汇总、销售情况分析表、操作员统计表、人员换卡记录、系统运行情况等</p>
173	本地服务器	<p>(1)CPU 主频: $\geq 2.0GHz$</p> <p>(2)存储: 内存$\geq 16G$, 硬盘$\geq 500G$</p> <p>(3)网卡: $\geq 100M$</p>

(四) 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1、中标方提供的所有货物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所有货物质保期须从完成设备供应并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在此质保期内因货物自身质量原因发生的故障, 均由中标方免费修复或更换。(需提供承诺函)

2、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

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如中标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招标方有权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造成的费用和损失由中标方承担，招标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中标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质量标准：

中标方提供的产品和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包括但不限于：

- (1) 不锈钢制品须达到以下标准要求：
 - 1) GB/T1220 《不锈钢棒》;
 - 2) GB/T4241 《焊接用不锈钢盘条》;
 - 3) GB/T4356 《不锈钢盘条》;
 - 4) GB/T12770 《机械结构用不锈钢焊接钢管》;
 - 5) GB/T12771 《流体输送用不锈钢焊接钢管》;
 - 6) GB/T3280 《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
 - 7) GB/T4237 《不锈钢热轧钢板和钢带》;
 - 8) 所有与食品接触的不锈钢制品必须符合 GB4806.9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标准要求
- (2) 灶具类设备须达到 GB35848-2024 《商用燃气燃烧器具》标准要求。
- (3) 所有用电设备必须达到 GB4706.1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标准要求。

设备技术标准、规范之间互有矛盾或表述不一致时，以较高要求为准。若标准、规范出现撤换、覆盖、合并、拆分等情况，应按最新的替换标准执行

(五)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提供本项目正常运行所需要的所有设备、部件及软件系统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了设备采购、运输、检验验收、辅材等所有费用。若投标人缺漏投标报价，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需提供承诺函)

- 2、投标单位投标时需根据厨房平面图纸对厨房设备配套进水、排水、电气

等点位需求图进行优化。(详见附件图纸)

- 3、投标人应具备足够的技术支持维护团队。
- 4、投标人应具有固定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地点，并提供产权证或租赁证明等相关证明。
- 5、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工艺情况、供货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计划与内容、保修响应时间、质保期时长、服务承诺等）及应急服务方案等。
- 6、投标人应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7、货物质保期内，中标方应免费提供所需的技术人员和材料。
- 8、中标方应提供 7×24 故障应急响应和维护服务，并按需提供常规配件，配件储备量应可以满足项目需要。
- 9、验收完成后中标方应协助招标方办理餐饮许可证的申报手续，并通过当地食药监局验收。

（六）样品要求

- 1、要求提供样品：“序号 70：热风循环保温汤、饭桶” 1 台
2. 投标样品需在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之前提交，在样品的显著位置标明投标单位名称、样品名称、规格尺寸等相关信息。投标人在提交样品时不用提供样品的检测报告。
3. 样品递交地点：上海市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4. 样品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过时不收。
5. 样品接收人：顾子豪，电话：17717024061
6. 未中标样品处理：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一周内可与招标代理联系，约定时间收回样品，逾期不领的将由招标代理统一处置。如项目发生质疑、投诉，收回样品时间将根据具体情况后延。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应及时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

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招标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二、项目供货管理要求

1、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2、交付与环境保护要求（如果需要）

（1）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生产、运输、交付所需的资质、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在项目实施期间应确保交付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5）中标人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

4、中标人在货物供货前需将货物的技术资料和使用条件报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订货（或组织生产）和确定具体供货、就位时间。本项目试用期间管理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中标人在此过程中须服从采购人的时间和管理协调。

三、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 and 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2、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上述规定一次验收合格。

3、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

四、供货时间期限要求

本项目应按照投标邀请中的交付日期要求完成本项目供货及相关服务的全部工作要求。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7)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或投标人产品销售代理证书（进口货物适用）
- (8)销售业绩说明：

格式自拟，含《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采购合同主要内容复印件等、其中合同复印件应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 (9)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10)联合投标时，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 (11)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 (1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3)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4)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应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5)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16) 投保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等。

★ (17) 承诺函。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2) 投标货物配件明细表

(3)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及技术支持资料

(4)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投标产品有节能及环保要求时提供）

(5) 安装、调试等伴随服务内容工作计划说明（格式自拟）

(6) 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说明（格式自拟）

(7) 3C 认证承诺

(8)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为方便相关资料的存档管理，建议投标人配合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共计 5 份（一正，四副）。纸质版投标文件要求密封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或邮寄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邮编：200050。联系人：顾子豪，电话：17717024061。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网上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网上提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

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或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

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	0-30	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技术参数	0-32	根据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对招标需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 每满足一项“▲”条款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为 32 分。 招标需求中“★”、“▲”条款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但未提供的或在《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中未列明的，视为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0-5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双方盖章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不得分。（类似业绩范围应包括：厨房设备）
4	厨房深化设计方案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厨房深化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水、排水、电气等），根据方案及图纸合理性、先进性、针对性进行评审： （1）深化设计方案明确、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2）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响应度一般的，得 3 分；

			<p>(3) 需求响应度较差的, 得 1 分;</p> <p>(4) 未提供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 得 0 分。</p>
5	供货方案	0-5	<p>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货物的供货、运输、检测、交付验收等组织计划方案进行评审:</p> <p>(1) 供货、运输、检测、交付验收方案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 得 5 分;</p> <p>(2) 方案基本完整, 针对性一般的, 得 3 分;</p> <p>(3) 需求响应度较差的, 得 1 分;</p> <p>(4) 未提供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 得 0 分。</p>
6	项目团队人员	0-3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成员整体配备情况、专业人员的数量、业务能力情况进行评审:</p> <p>(1) 所提供的项目成员配置数量、经验等与本项目体量及服务内容较为契合, 得 3 分;</p> <p>(2) 所提供的项目成员配置数量、经验基本符合需求, 得 2 分;</p> <p>(3) 所提供的项目成员配置数量、经验与项目需求关联性不大难以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p>(需提供项目团队人员劳动合同证明, 缺漏或未提供此评标项不得分)</p>
7	售后服务方案	0-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1)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编制科学合理可行、详细, 具有针对性且已充分考虑用户的实际情况, 得 5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合理可行, 已考虑用户的实际情况但有所欠缺, 得 3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欠缺较多, 合理性低, 考虑不全面得 1 分;</p> <p>(4) 未提供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得 0 分。</p>
8	应急服务方案	0-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应急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1) 应急服务方案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 得 5 分;</p> <p>(2) 方案基本完整, 针对性一般的, 得 3 分;</p> <p>(3) 需求响应度较差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 得 0 分。</p>
9	样品	0-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热风循环保温汤、饭桶样品实际呈现情况, 包括样品的尺寸、材料厚度、结构、外观、制造工艺等进行评分:

			(1) 本项样品均符合或优于招标要求的, 得 6 分; (2) 本项样品未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 依据对产品质量的影响程度, 从样品的尺寸、材料厚度、结构、外观、制造工艺五个方面考量: 有 1 个方面不足得 3 分, 有 2 个方面不足得 1 分, 超过 3 个方面不足不得分; (3) 未提供本项样品的, 不得分。
10	证书情况	0-3	根据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提供一个证书或证明得 1 分。不提供或认证范畴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是否与本项目相关由评审委员会判定。
11	优先采购	0-1	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 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 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 有 1 项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 以上证明文件须作索引或标明页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 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 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 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近期有关该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上海市胸科医院厨房设备采购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核心产品品 牌	核心产品规 格型号	交付日期 (日)	质量保证期 (月)	投标总价 (总价、元)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电子采购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核心产品: 24 盘燃气蒸饭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制造厂 商	型号/ 规格	数 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电子秤			1	件			
2.	四门冰箱(冷冻)			3	台			
3.	四门冰箱(冷藏)			4	台			
4.	四门冰箱(双温)			3	台			
5.	平台雪柜(冷藏) 1			3	台			
6.	平台雪柜(冷藏) 2			4	台			
7.	留样冰箱			5	件			
8.	双温龙头			48	件			
9.	冲地龙头			8	件			
10.	挂墙刀具消毒柜			1	件			
11.	切肉丝片机			2	台			
12.	土豆脱皮机			2	台			
13.	灭蝇灯			21	件			
14.	电磁可倾式汤炉			2	台			
15.	电磁双头煮面炉			1	台			
16.	电磁单头汤炉			1	台			
17.	三层六盘电烤箱			2	台			
18.	灭火系统(双瓶)			4	组			
19.	开水器(连底座)			3	台			
20.	双头净水器			3	件			
21.	和面机			2	台			
22.	搅拌机			2	台			
23.	压面机			2	台			
24.	发泡喷雾醒发箱			2	台			
25.	电子感应龙头			10	件			
26.	烘手机			4	件			
27.	医用双门消毒柜			1	台			
28.	风幕机			11	件			
29.	10盘蒸烤箱(连 底柜)			1	台			
30.	紫外线杀菌灯			6	件			
31.	花洒龙头			1	件			

32.	自动全净洗碗机		1	台			
33.	保温电热布菲炉		8	件			
34.	保温电热饭炉		2	件			
35.	双头果汁鼎		1	件			
36.	热风循环推车消毒柜		3	件			
37.	菜品电热保温板		11	件			
38.	智能传送清洗烘干机		2	台			
39.	纳米超微气泡清洗机		2	台			
40.	冷冻库 1		1	套			
41.	冷冻库 2		1	套			
42.	冷藏库 1		1	套			
43.	冷藏库 2		1	套			
44.	升降式托盘车 (含筷盒)		9	台			
45.	不锈钢平板推车		4	台			
46.	微电脑水加热式保温送餐车		16	台			
47.	热风循环保温车		3	台			
48.	双层送餐车		2	台			
49.	面粉车		4	台			
50.	自助式双排收残车		14	台			
51.	餐巾纸、筷子、 调羹柜式分类车		3	台			
52.	饼盘车		2	台			
53.	开门柜 1		1	件			
54.	开门柜 2		1	件			
55.	开门柜 3		2	件			
56.	开门柜 4		1	件			
57.	开门柜 5		3	件			
58.	双门电加热蒸箱		1	件			
59.	燃气鼓风 34 寸双眼大锅灶		5	台			
60.	燃气鼓风双炒双尾灶		4	台			
61.	燃气双眼矮仔炉		2	台			
62.	三掀门带紫外线 储物柜		2	件			
63.	双向开门传递橱		2	件			
64.	双通移门料理柜		7	件			
65.	单通移门料理柜		1	件			

	1							
66.	单通移门料理柜 2			1	件			
67.	单通移门料理柜 3			1	件			
68.	单通移门料理柜 4			1	件			
69.	单通移门料理柜 5			1	件			
70.	热风循环保温 汤、饭桶			5	台			
71.	蒸汽式保温菜台 柜			2	台			
72.	24 盘燃气蒸饭箱 【核心产品】			8	台			
73.	气泡式双缸洗菜 机			2	台			
74.	立式移门储物柜			7	件			
75.	淘米机			2	件			
76.	双层移门挂墙柜			1	件			
77.	四格柜式保温台			6	台			
78.	五格柜式保温台			3	台			
79.	六格柜式保温台			1	台			
80.	双星盆台 1			1	件			
81.	双星盆台 2			4	件			
82.	双星盆台 3			4	件			
83.	双星盆台 4			4	件			
84.	双星大盆台			2	件			
85.	双眼收残台			1	件			
86.	单星盆台 1			4	件			
87.	单星盆台 2			2	件			
88.	单星大盆台			1	件			
89.	单星盆台柜 1			3	件			
90.	单星盆台柜 2			1	件			
91.	单星盆台连平台 1			1	件			
92.	单星盆台连平台 2			1	件			
93.	挂墙双星洗手星 盆			5	件			
94.	炉灶拼台			3	件			
95.	大理石案板工作 台			2	件			
96.	洗碗机前工作盆 台连双斗			1	件			

97.	洗碗机后工作台		1	件			
98.	砧板工作台连下 —层栅板 1		1	件			
99.	砧板工作台连下 —层栅板 2		1	件			
100.	砧板工作台连下 —层栅板 3		1	件			
101.	二层工作台连下 —层栅板		1	件			
102.	单层工作台连下 —层栅板 1		1	件			
103.	单层工作台连下 —层栅板 2		1	件			
104.	单层工作台连下 —层栅板 3		2	件			
105.	单层工作台连下 —层栅板 4		1	件			
106.	单层工作台连下 —层栅板 5		1	件			
107.	单层工作台连下 —层栅板 6		2	件			
108.	单层工作台连下 —层栅板 7		2	件			
109.	单层工作台连下 —层栅板 8		5	件			
110.	单层工作台连下 —层栅板 9		1	件			
111.	活动单层工作台 连下—层栅板		1	件			
112.	活动二层工作台 连下—层栅板		1	件			
113.	四层满板货架		11	件			
114.	四层栅板货架		20	件			
115.	四层储物架		1	件			
116.	单层挂墙架 1		1	件			
117.	单层挂墙架 2		1	件			
118.	单层挂墙架 3		1	件			
119.	单层挂墙架 4		1	件			
120.	毛巾架		4	件			
121.	挂衣架		4	件			
122.	脱排烟罩 1		1	件			
123.	脱排烟罩 2		1	件			
124.	脱排烟罩 3		1	件			
125.	脱排烟罩 4		1	件			

126.	UV 紫紫外线脱排 烟罩带新风箱 1		1	件			
127.	UV 紫紫外线脱排 烟罩带新风箱 2		1	件			
128.	UV 紫紫外线脱排 烟罩带新风箱 3		1	件			
129.	UV 紫紫外线脱排 烟罩带新风箱 4		1	件			
130.	UV 紫紫外线脱排 烟罩带新风箱 5		1	件			
131.	烟罩控制箱		4	套			
132.	集气罩 1		1	件			
133.	集气罩 2		4	件			
134.	垫仓板		10	件			
135.	拖把池		1	件			
136.	玻璃口水罩连支 架		25	米			
137.	1/1 份盆连盖		39	件			
138.	主厨区炉灶及脱 排后封板		202	平方米			
139.	低噪音高压柜式 风机 1		4	台			
140.	低噪音高压柜式 风机 2		2	台			
141.	低噪音高压柜式 风机 3		1	台			
142.	风机减震器		28	件			
143.	挂式减震器		8	件			
144.	轴流风机 1(连隔 音箱)		1	台			
145.	轴流风机 2(连隔 音箱)		1	台			
146.	法兰连接风管 1		525	平方			
147.	法兰连接风管 2		500	平方			
148.	高温熔断式风量 控制阀 1		3	套			
149.	高温熔断式风量 控制阀 2		10	套			
150.	风机后消音器 1		3	套			
151.	风机后消音器 2		4	套			
152.	散流器新风口		22	件			
153.	配套排、新风系 统变频控制箱		4	套			
154.	不锈钢地沟防鼠		135	米			

	盖板							
155.	不锈钢地沟主体		135	米				
156.	录像机	2	台					
157.	硬盘	8	块					
158.	半球摄像机	56	台					
159.	24 口千兆交换机	4	台					
160.	光模块	2	对					
161.	12U 机柜	1	个					
162.	显示器	7	台					
163.	解码器	1	台					
164.	数据远程处理器	4	对					
165.	挂式人脸识别消费机	1	台					
166.	AI 人脸菜品识别结算台	2	台					
167.	自助点餐机	3	台					
168.	人脸识别核销机	4	台					
169.	小票打印机	4	台					
170.	信息发布终端盒 (含信息发布软件)	4	台					
171.	信息发布显示屏	4	台					
172.	智慧食堂管理软件	1	套					
173.	本地服务器	1	套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位数。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如果不是标准配置, 应附报价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要求分类	招标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投标人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投标人必须具备有效期内的《燃气器具和泄露报警保护装置销售备案事项决定告知书》和《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			
3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4	中小企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5	其他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文件和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项目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授权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要求分类	招标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			
2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自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截止后不少于90日历天			
4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4、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5、投标报价有缺			

		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5	质量保证期	完成设备供应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 36 个月。			
6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交付。			
7	付款方法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货款的 30%；设备验收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的 30%；设备正常投入使用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 40%。			
8	节能产品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机房空调/房间空气调节器/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投标人投标产品中包含以上品目的产品，则应当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9	3C 认证	若投标产品中有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的(包括电线电缆、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音视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照明电器、电信终端设备、防盗报警产品、安防实体防护产品等类别，详见 http://www.cnca.gov.cn),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符合 3C 认证,提供承诺函详见附件。			
10	是否采购	不接受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				
11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有“★”的要求。			
12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13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4	其他	投标文件不得存在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认定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住所：

日期：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7、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9、《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胸科医院）的（上海市胸科医院厨房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行提供)

14、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15、承诺函

致上海市胸科医院：

如若中标，我司承诺：

1、我司提供的所有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所有货物质保期须从完成设备供应并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在此质保期内因货物自身质量原因发生的故障，均由我司免费修复或更换；

2、我司提供本项目正常运行所需要的所有设备、部件及软件系统等。我司的投标报价包含了设备采购、运输、检验验收、辅材等所有费用。若我司缺漏投标报价，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重点技术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参数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证明材料页码

说明：（1）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中所有“★”及“▲”技术要求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参数与技术要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需填写证明资料页码。

（2）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2、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及技术支持资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3、投标货物配件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4、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说明表

(响应产品有节能及环保要求时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有效期	证书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证书型号	证书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备注: 上述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以相关职能部门正式发布的为准。上述认证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已经过期的不得作为评审时的依据。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5、安装、调试等伴随服务内容工作计划说明（格式自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6、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说明（格式自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7、3C 认证承诺
(如投标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

致上海市胸科医院：

我司承诺：若投标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包括电线电缆、电路开关及保护或连接用电器装置、低压电器、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照明电器、消防产品、家用燃气器具等类别，详见(<http://www.cnca.gov.cn>)，则投标产品符合 3C 认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鉴于 _____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 向贵方提供_____ (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 卖方要得到预付款, 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的银行保函, 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 (银行名称) 根据卖方的要求, 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 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_____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 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 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 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鉴于 _____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与贵方签订的号合同向贵方提供 _____ (货物和服务描述) (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 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 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货物的质量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 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 _____ 为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 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 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 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货物：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货物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货物的内容、要求、服务/货物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质保期和交付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 ≥ 60 个月，详见投标文件。

2. 3 交付期限

本项目的交付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货物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货物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货物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货物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货款的 30%;
- (2) 设备验收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的 30%;
- (3) 设备正常投入使用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 40%。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

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

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